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資源手冊



發行單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編輯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更新日期: 2021年05月03日

2012 年度資訊手冊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資源手冊】

發行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服務電話:(02)26531776

地 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12 樓

網 址:https://www.sfaa.gov.tw/

編輯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國立陽明大學 ICF 暨輔助科技研究中心承辦)

服務電話:(02)28743415~6

服務傳真:(02)28743386

電子信箱:repat.sfaa@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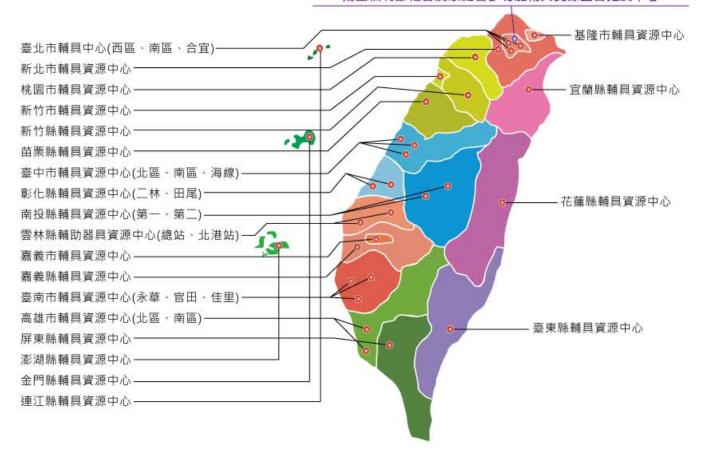
地 址:(112)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322 號 B1

網 址:「輔具資源入口網」https://newrepat.sfaa.gov.tw/home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	2012 輔具資訊手冊—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資源手冊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與 各顯市輔具資源中心

國立陽明大學ICF暨輔助科技研究中心自2001年受託成立並辦理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編輯者的話

有鑑於我國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與補助相關法規與制度在身心障礙者領域中改變的契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改造前為「內政部社會司」)委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與全國輔具服務單位共同歷經近兩年的努力,終於在101年展現重大推動成果,包括於民國101年7月11日正式上路的「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與「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等五大重要法規,保障我國身心障礙者輔具需求之滿足,並同步進化各輔具服務單位之能量。

國立陽明大學「ICF 暨輔助科技研究中心」自民國 90 年受委託成立並辦理本中心,一路見證臺灣輔具服務的演進,從羨慕國外的輔具服務制度,到現在逐漸邁向為適合臺灣發展的服務體制,期待未來能更臻完善。由於瞭解輔具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對於獲取輔具相關資訊的需要,為使供給端與需求端接軌,並讓現有資源更加方便使用,自民國 97 年起發行輔具資訊手冊—『輔具補助申請辦法』,獲得中央與各地方服務單位與民眾的廣大迴響,往後每年便依據輔具服務使用者、提供者與相關研究者,設計不同主題與內容規劃,包含民國 98 年的『輔助科技服務相關法規彙編』、民國 99 年的『輔具分類說明手冊』與民國 100 年的『CNS 15390 輔助科技分類技術手冊』。今年度因應新制上路,特別設計這份期待能提供給輔具服務專業人員、各縣市政府輔具業務承辦人員與輔具使用者,於進行輔具服務時方便查閱的『輔具費用補助資源手冊』,並在此感謝宜蘭縣輔具資源中心提供多種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彙整分析表。

本中心邀您共享我國輔具服務領域開拓多年得來不易的成果,未來我們還會繼續努力,致力讓臺灣的輔具服務與制度更加完善,並有更充沛的服務能量,照顧這塊土地上的每一位輔具需求者。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謹識

★☆~輔具資源手冊歷史回顧~★☆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發行<u>輔具資訊手冊</u>以提供輔具的專業知識及資源訊息,落實輔具資訊普及化的理念。

▶ 民國 97 年出版『輔具補助申請辦法』

本手冊列舉各縣市輔具補助條規及相關服務單位聯絡方式,並附有內政部頒布 的「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供參考。

▶ 民國 98 年出版『輔助科技服務相關法規彙編』

本手冊網羅國內現有的輔助科技服務相關法條並分門別類

民國 99 年出版『輔具分類說明手冊』

本手冊引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5390《身心障礙者-分類與術語》中之分類,以簡單明瞭的方式加以編排製作。

▶ 民國 100 年出版『CNS 15390 輔助科技分類技術手冊』

本手冊提供各類實用輔具資訊,促使現有的服務資源更有效利用。

民國 101 年出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資源手冊』

本手冊列舉 2012 年 7 月 11 日正式上路的輔具補助新制相關法規、輔具服務查 詢管道、中央與地方各縣市輔具服務單位聯絡方式,並將 172 項身心障礙者輔具 費用補助進行彙整分析表並提供快速查詢之整理列表。

▶ 民國 102 年出版『長期照顧輔具資源─讓我「照」「助」你!資訊手冊』

本手冊提供輔具相關產品與服務資訊,希望能夠以輕鬆、簡易的閱讀方式來認 識與日常生活當中最息息相關的生活輔具。

目錄

壹、	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與補助新制相關法規	1
貳、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彙整分析表	29
- \	申請輔具補助之評估規定簡表	29
二、	申請輔具補助不須評估之項目列表	31
三、		
四、		
五、		
六、	多項輔具補助項目之申請視為一項次之項目列表	36
七、	限居家使用之輔具項目列表	38
八、	針對年齡特殊規定之輔具項目列表	39
參、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查詢	41
-,	個人行動輔具	43
	推車	43
	輪椅與附加功能	43
	電動輪椅與配件	
	擺位系統	
	電動代步車	
	特製汽機車改裝	
	步行類輔具	
	移轉位輔具	
_	視障用白手杖	
ニ、	THE PART OF THE PA	
	收錄音機或隨身聽	
	視障用語子丁錄	
	特製眼鏡	
	包覆式濾光眼鏡	
	手持望遠鏡	
	放大鏡	
	點字板	
	點字機	
	點字觸摸顯示器	52
	擴視機	52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	53

	視障用視訊放大軟體	54
	語音手機	54
三、	溝通及資訊輔具-聽覺相關輔具	54
	傳真機	54
	行動電話機	54
	影像電話機	54
	助聽器	55
	電話擴音器	56
四、	溝通及資訊輔具一警示、指示及信號相關輔具	56
	電話閃光震動器	56
	門鈴閃光器	56
	無線震動警示器	56
	火警閃光警示器	56
	個人衛星定位器	56
五、	溝通及資訊輔具-發聲輔具	56
	人工講話器	56
六、	溝通及資訊輔具-溝通相關輔具	57
	圖卡兌換溝通系統	57
	低(高)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57
	具掃描功能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57
	語音溝通軟體	57
	動態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57
七、	溝通及資訊輔具—電腦輔具	58
	網路攝影機	58
	滑鼠或鍵盤介面	58
	吹吸嘴控滑鼠	59
	紅外線貼片感應滑鼠	59
	眼控滑鼠	59
	溝通或電腦輔具用支撐固定器	59
八、	身體、生理及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	60
	語音血壓計	60
九、	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	60
	站立架	60
	傾斜床	60
+、	預防壓瘡輔具	61
	減壓座墊	61
	氣墊床	62
+-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及改裝組件	62
	居家用照顧床	62
	擺位椅	63
	升降桌	63
	爬梯機	63

	居家用無障礙設施	64
+=	二、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	66
	淋浴椅(床)	66
	特殊簡易洗(浴)槽	66
	頭護具	67
	馬桶增高器	67
	便盆椅或沐浴椅	67
	語音體溫計	67
	語音體重計	67
	衣著用輔具	67
十三	三、居家生活輔具	67
	飲食用輔具	67
	居家用生活輔具	67
十四	9、矯具及義具	68
	義 肢	68
	美觀義肢	
	繑具	69
	量身訂製之特製鞋	71
	透明壓力面膜	
	假髮	71
	其他非義肢之義具	
十五	5、其他輔具	73
	人工電子耳	
	人工電子耳言語處理設備更新	74
肆、	「輔具評估報告書」制定緣由-與內容說明	75
伍、	輔具服務查詢	77
陸、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	82
光 .	自心陪捉女殿成址日弗田北山等士	0.4
柒、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費用補助簡表	54
捌、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	85

壹、 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與補助新制相關法規

您與我相同,我們每一個人在不同的生活階段都可能會面臨程度不同的輔具需求, 而社會中有一群需要法定保障其輔具需求權益的輔具需求者—身心障礙者。適切的輔具 傳遞流程包含服務與產品兩大部分,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取得適用的輔具產品,妥善的輔 具服務是不可或缺的,包含協助身心障礙者輔具諮詢、評估、取得、使用訓練、追蹤、 維修、調整等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立與健康。

經過多年的努力,我國於民國 101 年7月11 日正式公布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 ICF 輔具補助與服務新制,包含「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及附表—輔具評估報告書」與「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等五大重要法規,輔具服務單位與各輔具服務專業人員皆應瞭解各重要法規之完整內容,本節僅就五大法條中與輔具服務需求者切身相關的重要部分條文列出以供參考,其他相關條文與各法規之完整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全國法規資料庫」或「輔具資源入口網」等網站中查詢。其中,「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為將輔具服務納為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之重要法條;「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說明輔具服務單一窗口之定義與規範;「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明確規定身心障礙者於申請輔具費用補助時之流程、方式與相關規範;「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及附表一輔具評估報告書」涵蓋 172 項輔具費用補助項目之補助對象、專業評估人員與相關評估規定、規格或功能規範、最高補助金額、最低使用年限與其他規定,並檢附 25 份由中央發布全國統一之輔具評估報告書;「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為針對我國「輔具評估人員」之受訓與認證的相關規範。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107年8月15日公布修正之部分評估報告書,108年 11月29日公布修正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基準表。全國通用之輔具評估報告書總計有 26份。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辨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九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358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2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

★ 本表格僅列出與輔具服務相關之條文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第 1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十八、輔具服務:指協助身心障礙者輔具諮詢、評估、取得、使用訓練、追蹤、
	維修、調整等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立及健康。
第 7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復康巴士、情緒支持、
	行為輔導、輔具服務及其他福利相關服務。
第 87 條	輔具服務得由下列單位提供:
	一、復健相關醫事機構、護理機構、醫事團體。
	二、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團體。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輔具中心。
第 88 條	輔具服務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需求,配備必要之設施及相關專業人員,以提供
	個別化服務。
	輔具評估服務由輔具評估人員為之,輔具服務提供單位得視障別需要結合其他專
	業人員提供服務。
第 89 條	輔具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居家無障礙環境及其改善到宅評估。
	二、提供輔具評估及使用訓練服務。
	三、提供輔具諮詢、取得、追蹤、維修、調整等服務。
	前項第二款必要時得提供到宅服務。
第 9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輔具中心所提供服務之場所應至少
	一處符合下列規定:
	一、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平方公尺,其展示空間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
	並應分別配置辦公、評估訓練、維修等場所。
	二、應配置輔具評估、訓練、檢測、維修、消毒等所需設備。
	前項輔具中心應置下列專業人員至少各一人:
	一、輔具評估人員。
	二、輔具維修技術人員。
	三、社會工作人員。
	前項輔具評估人員之設置,以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人口數為基準,身心障
给 01 / 5	碳人口數超過三萬人時,每增加一萬人,應增置一名。 十
第 91 條	本辦法施行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自行或委託辦理之輔具中心,應於
	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符合前條之規定。

「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1024475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 自發布日施行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第 1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及發展。
	二、尊重身心障礙者自主及自我決定。
	三、依需求及專業評估結果,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服務。
	四、遵守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五、遵守專業倫理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
	六、以使用者為中心,提供無接縫服務。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彙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具補助、服務
	資源及輔具服務使用狀況資料,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彙整。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三
	月底以前將前年度之前項輔具服務相關資訊統計、分析及發布。
第 4 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建立輔具使用、管理、追蹤及回收獎勵措
	施,並得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辦理移撥或贈與。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公私立學校、機構或團體推動輔具資源整合推廣及建
	置輔具資訊交流平台,彙整輔具相關之福利措施、學術成果、實務服務、產業發
	展及相關資訊。
	前項工作彙整之資訊應透過多媒體、文宣或辦理研習活動等方式進行宣導。
第6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身心障礙輔具服務及資源整合聯繫會報,並至少每二年
bb = 11-	查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輔具服務之成效。
第7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公私立學校、機構或團體推動輔具資源
	整合及服務單一窗口。
	前項輔具資源整合及服務單一窗口應依身心障礙程度分級、需求及專業評估結果
	提供下列之輔具服務項目:
	一、輔具諮詢、評估、檢核、使用訓練及追蹤,並應視需要到宅(校或職場)提供輔具相關服務。
	(無無無相關服務。) 二、輔具維修服務及巡迴維修。
	三、提供相關醫療復健、職業重建及特殊教育之輔具諮詢與資源連結。
	四、輔具回收、租借、回收再利用輔具實物補助。
	五、輔具展示。
	一 · · · · · · · · · · · · · · · · · · ·
	為執行前項輔具服務,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編列經費,共同推動
	輔具資源整合及服務單一窗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輔具資源
	整合聯繫會報。
<u></u>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第 8 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相關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服務專業人員、工
	程專業人員、研究專業人員參與繼續教育訓練或相關認證課程。
第 9 條	輔具產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應符合藥事法規定。
	二、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檢驗及驗證以符合國家標準為原則。但尚未訂
	定國家標準之輔具產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另定基準或規範,作為輔
	具產品檢驗及驗證之依據。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宣導推廣輔具國家標準,並鼓勵身心障礙者使用
	符合國家標準之輔具。
第 11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獎勵、補助或支援民間共同參與輔具之研發、製作及生
	產,必要時應協助引進國外科技輔具技術、獎勵技術移轉、提供技術諮詢、教育
	訓練及其他相關專業技術輔導。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辨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九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375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7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原名稱: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第 1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輔具,指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構造,促進活動及
	參與,或便利其照顧者照顧之裝置、設備、儀器及軟體等產品。
	輔具補助項目包含下列各類輔具:
	一、個人行動輔具。
	二、溝通及資訊輔具。
	三、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
	四、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
	五、具預防壓瘡輔具。
	六、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七、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
	八、居家生活輔具。
	九、矯具及義具。
	十、其他輔具。
	輔具補助基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
	二、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三、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特定輔具補助項目,得不受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補助額
	度之限制。
	前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之資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自行查調認定。
	第二項輔具補助項目、額度、最低使用年限、補助對象、評估方式、輔具規格
	或功能規範及其他規定等,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輔具補助基準表(以下
	簡稱補助基準表)規定。
	所持身心障礙手冊屬罕見疾病或其他類,經輔具評估認有使用輔具之必要者,
	其障別及等級不受補助基準表之限制。
第 3 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輔具補助基準表,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
	三日,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本法修正條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
	礙手冊,且未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或該手冊未受註銷者。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核發身心障礙證
	明者。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第 4 條	輔具補助得以現金或實物給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實物給付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得不受輔具補助基準表之限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財務狀況調整補助項目、最高補助金額。
	輔具補助每人每二年度以補助四項為原則。同一項目於其使用年限內不得重複
	補助。但輔具屬其他機關(構)移轉使用或回收再利用者,得不計入補助項次
	計算。
	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取得醫療輔具
	之補助者,該補助項目併入前項規定計算。
	輔具使用未達最低使用年限、申請項目已逾第三項規定或未符補助資格但因特
	殊情形而具急迫性確有使用需求者,申請人得專案提出申請。
	前項專案之申請及審核程序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
	專案核定補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回收再利用之輔具給付。
第 5 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但申請重新鑑定或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後申請身
	心障礙證明,且提出輔具需求之申請者,應由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單位轉介:
	一、申請表。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輔具補助基準表所定各補助項目之診斷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
	四、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應檢附文件如為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應於診斷書開立日起三個月內 提出申請。
	(灰山下明。 第一項資料未備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
	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除輔具項目不須評估或應由醫師開立
	診斷書者外,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置之輔具中心辦
	理評估,或由申請人依補助基準表規定至輔具服務提供單位辦理輔具評估。
	補助基準表規定應由輔具中心評估者,得由該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同意,結合輔具服務提供單位辦理。
	前項評估應製作評估報告書,並於完成評估後十日內將評估報告書送交申請人
	户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評估報告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罹患嚴重疾病、行動困難、外出能力受限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輔具中心應指派輔具評估人員到宅進行評估。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評估報告書後十日內完成審核。但其輔具
	不需評估者,應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之日起十日內完成審核。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第 9 條	前條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並載明補助項目、金額及補助方式為現金給付或
	實物給付,不予補助者並應載明理由。
	經核定給付者,申請人應於核定補助通知送達後六個月內完成下列事宜:
	一、核定為現金給付者,申請人應檢附購買或付費憑證及補助基準表所定應
	備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所送資料未齊
	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
	二、核定實物給付者,申請人應依核定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
	定之輔具供應單位領取輔具。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撥付補助款後一個月內完成核撥。
	申請人經核定現金給付並完成輔具購買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得檢附申請人
	死亡證明相關文件,依前項規定請領之。
第 10 條	依補助基準表之規定須經評估之輔具,未經評估及核定即先行購買者不予補
	助。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完成購買者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輔具評估認符需求者,得給予補助。
第 11 條	有關申請補助之受理、審核及費用撥付,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或輔具
	中心辦理。
第 12 條	申請人對審核結果或經費撥付有異議時,應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
	限。
	前項申復受理機關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家屬或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意見。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全額補助或實物給付之輔具,得於申請人再次申
	請同項輔具補助時辦理回收;其已無輔具使用需求者,亦同。
第 14 條	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
	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應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所定輔具補助及其評估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列預
	算辨理。
第 16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申
	請、審核及請款程序視實際需要另定簡併作業方式辦理,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第 1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及附表一輔具評估報告書」

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0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3764 號令發布,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1 月 29 日衛授家字第 1080701669 號令修正

★ 中央與各縣市政府制定之基準表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輔具資源入口網」與各縣市社會局處或輔具中心網站下載。另可參考「第参章、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查詢」(第 41~74 頁)與「肆、輔具評估報告書制定緣由與內容說明」(第 75 頁)。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九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367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1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原名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遴用訓練及培訓 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二日修正施行

★ 本表格僅列出與輔具服務相關之條文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第 1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社會工作人員。
	二、教保員及訓練員。
	三、生活服務員。
	四、照顧服務員。
	五、居家服務督導員。
	六、家庭托顧服務員。
	七、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
	八、個人助理。
	九、同儕支持員。
	十、定向行動訓練員。
	十一、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員。
	十二、輔具評估人員。
	十三、輔具維修技術人員。
	十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副院長(副主任)
	十五、其他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人員配置標準規定提供服務需進用之相關專
	業人員。
第 14 條	輔具評估人員應領有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並具下列各類輔具評估人員
	資格之一:
	一、甲類輔具評估人員:領有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考試及格證書。
	二、乙類輔具評估人員:領有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證書。
	三、丙類輔具評估人員:領有聽力師考試及格證書。
	四、丁類輔具評估人員:大專校院以上醫學、護理、復健諮商、物理治療、職能
	治療、特殊教育、聽語、醫工、輔助科技等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並從
	事輔助科技相關服務滿二年。
	五、戊類輔具評估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驗光師考試及格證書。
	(二)、國內外大專校院視光學系畢業,並實際從事驗光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職於視覺功能障礙服務提供單位,實際從事定向行動訓練、視覺
	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或視覺功能障礙輔具訓練服務二年以上。
	(四)、曾任職於政府主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特殊教育或職業重建之服務單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位,實際從事視覺功能障礙服務二年以上。
	服務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輔具中心之人員,尚未領有
	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者,應於具二年以上輔具評估資歷之輔具評估人員
	監督下,協助執行輔具服務,並於聘僱後一年內取得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
	書;其未取得者,不予續聘。
	丁類輔具評估人員之資格訓練,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修正施行之
	日起停止辦理;停止辦理前已取得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者,得繼續從事
	輔具評估工作。
	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停止適
	用前已取得戊類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者,得繼續從事輔具評估工作。
第 15 條	輔具維修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半年以上之輔具維修實務工作經驗。
	二、 領有家具木工、門窗木工、裝潢木工、建築工程管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工
	程管理、農業機械修護、升降機裝修、機器腳踏車修護、汽車修護、機械
	加工、機電整合、工業電子、數位電子、儀表電子、電腦軟體應用、電器
	修護、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事務機器修護、電腦硬體裝修、工業儀器職
	類技術士證。
	三、具二年以上之家具木工、門窗木工、裝潢木工、建築工程管理、建築物室內
	装修工程管理、農業機械修護、升降機裝修、機器腳踏車修護、汽車修護、
	機械加工、機電整合、工業電子、數位電子、儀表電子、電腦軟體應用、電器修護、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事務機器修護、電腦硬體裝修、工業儀
	电面修设、通信投机(电信,
第 17 條	本辦法所定資格訓練,其課程內容、師資條件及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7 17 际	前項資格訓練,由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由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機構、團體辦
	理。
	資格訓練成績合格者,由訓練主辦單位發給結業證明書。
第 18 條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二十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
71 2 171.	職訓練。
	前項相關課程應依從業需求規劃辦理,並應包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令及身心
	障礙者服務相關內容。
	第一項在職訓練辦理方式如下:
	一、 由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辦理。
	二、 由機構、團體自行辦理。

「輔具評估人員課程」 (含甲、乙、丙、丁、戊類輔具評估人員)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課程

受訓對象資格: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領有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考試及格證書

學員職務:

依據補助相關規定執行輔具評估,內容涵蓋身心障礙者之身體功能與構造、活動及參與和使用環境之資料蒐集、輔具使用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執行輔具配置、補助或轉介之建議,完成撰寫「輔具評估報告書」及執行輔具檢核與追蹤紀錄

課程總目標:

培養「甲類輔具評估人員」應具備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理論與實務、實習課程,掌握評估之基本原理、方法、流程及評估操作

受訓時數規劃: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基礎課程 13 小時、理論與實務課程 53 小時、實習課程 18 小時,相關受訓課程內容如下表所列

שוןיש	基礎課程					
جد		n+	基 機 誅和	<u>E</u> T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目標	授課內涵	講師資格	
1	運用 ICF	3	1. 認識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	1. ICF的理論內涵與分類原	身心障礙	
	瞭解身心		保障法以世界衛生組織	則	服務工作	
	障礙者服		ICF為服務基礎架構之理	2. ICF編碼的分級尺度	達三年以	
	務制度說		論內涵	(qualifier)與應用	上且曾經	
	明		2. 認識我國身心障礙者鑑定	3.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擔任 ICF	
			、證明核發與福利服務需	與ICF應用	及輔具服	
			求評估制度之ICF應用	4.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與需	務新制相	
				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與	關課程講	
				ICF應用	師	
2	身心障礙	2	1. 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身	身心障礙	
	者權利公		2. 認識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服務工作	
	約及身心		法及支持服務與福利措施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達三年以	
	障礙福利		相關子法	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福	上且曾經	
	相關法規		3. 運用相關法規知識於輔具	利服務重要子法:	擔任身心	
	介紹		服務個案管理、資源連結	(1)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	障礙者權	
			與轉介服務	務辦法	利公約、身	
				(2)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	心障礙者	
				服務辦法	權益保障	
				(3)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	法及福利	
				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措施相關	
				4. 運用相關法規知識於輔具	課程講師	
				服務個案管理、資源連結		
				與轉介服務的基本原則		
3	CNS	1	1. 認識輔助科技分類的國際	1. 輔助科技分類的國際標準	身心障礙	
	15390 國		標準概念	2.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服務工作	

				1		
	家輔具分		2. 認識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15390 輔具分類系統的 11	達三年以
	類與應用		CNS 15390系統概念、分		大類及內容與分類原則	上且曾經
			類原則及大類、次類內容	3.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擔任 CNS
			3. 認識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15390 輔具分類系統的應	15390 相關
			CNS 15390 輔具分類系統		用	課程講師
			之各類輔具產品		7.4	mlex177 nl1 . l
4	國內輔具	3	1. 認識國內輔具相關補助及	1.	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制度	身心障礙
	服務體系		服務體系與相關法規		簡介與 ICF 應用	服務工作
	版 初 題 永 暨 相 關 法		2. 認識國內輔具相關服務體	2	國內身心障礙者生活輔	建三年以
				۷.		- '
	規介紹		系之實務運作		具、長照輔具、教育輔具、	上且曾經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	擔任輔具
					職災勞工輔具、失能退除	服務體系
					役官兵輔具、運動相關輔	暨相關法
					具補助與服務體系(含申請	規相關課
					窗口及流程)	程講師
				3.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辦法與基準表之重要內容	
				4.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	
					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	
					辦法之重要內容	
				5	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	
				٥.	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之	
					重要內容	
				0.	長期照顧輔具費用補助相	
				_	關辦法之重要內容	
				7.	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	
					助辦法及附表之重要內容	
5	輔具展示	2	提供受訓人員初階實務操作	1.	個人行動輔具	綜合型(非
	館輔具操		與體驗常見輔具補助之產品	2.	溝通及資訊輔具【視覺相	特殊類型
	作體驗教				關、聽覺相關、警示、指	輔具)輔具
	學				示及信號、發聲、面對面	中心工作
					溝通及電腦等輔具】	達三年以
				3.	身體、生理及生化試驗設	上
					備及材料	
				4	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	
					具	
				5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及	
				٦.	在家及兵他场所之家兵及 改裝組件	
				_	•	
					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	
					居家生活輔具	
	10 00 00 00		d ab bollows a second		矯具及義具	10 00 00 00
6	輔具評估	2	1. 瞭解輔具評估人員的倫理	1.	輔具評估人員倫理守則(含	輔具評估
	概論		守則		隱私、保密、提供供應商	工作達三
			2. 認識國際共通之以全人與		資訊之處理守則)	年以上且
			生活為核心之輔助科技服	2.	輔具評估的基礎架構	曾經擔任
			務模式以及策略運用	3.	輔助科技服務的策略	身心障礙
			3. 瞭解輔具評估報告書之架	4.	以全人與生活為核心之輔	者輔具費
	ıl		· · · · · · · · · · · · · · · · · · ·			

			構及選用方法與運用原則		助科技服務模式(ICF 與	用補助辦
					HAAT 模式)以及策略運用	法相關課
				5.	說明如何使用身心障礙者	程講師
					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	
			理論與實務	課程	L	
7	輔具專業	12	認識輪椅與推車、電動輪椅與	1.	輪椅與推車、電動輪椅與	輪椅與推
	評估技術		相關配件、擺位系統、電動代		相關配件、擺位系統、電	車、電動輪
	研討:輪		步車及輪椅座墊等輔具補助		動代步車及輪椅座墊等輔	椅與相關
	椅與推		品項及補助對象、評估方式及		具介紹、輔助原理及使用	配件、擺位
	車、電動		如何填寫各項輔具評估報告		方法	系統、電動
	輪椅與相		書等的理論與實務操作內容	2.	輪椅與推車、電動輪椅與	代步車、輪
	關配件、				相關配件、擺位系統、電	椅座墊評
	擺位系				動代步車及輪椅座墊等輔	估工作達
	統、電動				具之適用對象	三年以上
	代步車、			3.	輪椅與推車、電動輪椅與	且曾經擔
	輪椅座墊				相關配件、擺位系統、電	任相關課
					動代步車及輪椅座墊等輔	程講師
					具之輔具補助基準表補助	
					內容與補助對象	
				4.	輪椅與推車、電動輪椅與	
					相關配件、擺位系統、電	
					動代步車及輪椅座墊等輔	
					具之評估方法及如何使用	
					評估報告:	
					推車-A、B 款	
					輪椅- C 款(量身訂製型)	
					輪椅附加功能-A、B、C	
					款	
					高活動型輪椅	
					電動輪椅	
					電動輪椅配件-A、B、C、	
					D款	
					擺位系統-A、B、C、D款	
					電動代步車	
					輪椅座墊-A、B、C、D、E、	
0	14 日 韦 业	2	ᅺᆎᄔᄼᅶᄆᅠᆡᆫᇑᄵᄯᄊ	1	F、G 款	1 1- 1- 1- 1-
8	輔具專業	3	認識步行輔具、站立架與傾斜	1.	步行輔具、站立架與傾斜	步行輔
	評估技術		床、居家用照顧床與氣墊床等		床、居家用照顧床與氣墊	具、站立架
	研討:步		輔具補助品項及補助對象、評		床等輔具介紹、輔助原理	與傾斜
	行輔具、		估方式及如何填寫各項輔具	2	及使用方法	床、居家用
	站立架與		的評估報告書等的理論與實	2.	步行輔具、站立架與傾斜	照顧床與
	傾斜床、 居家用照		務操作內容		床、居家用照顧床與氣墊 床等輔具之適用對象	氣墊床評 估工作達
	居 新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3	床等期具之週用對家 步行輔具、站立架與傾斜	估工作 選 三年以上
	大型 製床			ا.	少行 輔兵、	三十以上 且曾經擔
	生小				床等輔具之輔具補助基準	丘 日 經 据
					表補助內容與補助對象	任相 關 詠 程講師
					小州	1生 呀 叫

					the facility of the desired to	1
				4.	步行輔具、站立架與傾斜	
					床、居家用照顧床與氣墊	
					床等輔具之評估方法及如	
	then the above		Not hill lette at the all order to the second to	4	何使用評估報告書	Intra de la la
9	輔具專業	3	認識擺位椅與升降桌、移位輔	1.		擺位椅與
	評估技術		具與移位機、及個人照顧與保		具與移位機、汽機車改	升降桌、移
	研討:擺		護輔具等輔具補助品項及補		裝、個人照顧與保護輔具	位輔具與
	位椅與升		助對象、評估方式及如何填寫		等輔具介紹、輔助原理及	移位機評
	降桌、移		各項輔具的評估報告書等的		使用方法	估工作達
	位輔具與		理論與實務操作內容	2.	擺位椅與升降桌、移位輔	三年以上
	移位機、				具與移位機、汽機車改	且曾經擔
	個人照顧				裝、個人照顧與保護輔具	任相關課
	與保護輔				等輔具之適用對象	程講師
	具			3.	擺位椅與升降桌、移位輔	
					具與移位機、汽機車改	
					裝、個人照顧與保護輔具	
					等輔具之輔具補助基準表	
					補助內容與補助對象	
				4.	擺位椅與升降桌、移位輔	
					具與移位機、個人照顧與	
					保護輔具等輔具之評估方	
1.0	1 15 11a		V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法及如何使用評估報告書	
10	輔具專業	6	認識矯具、義肢類輔具補助品	1.	上肢義肢、下肢義肢、上	繑具、義肢
	評估技術		項及補助對象、評估方式及如		下肢矯具、脊柱矯具、量	類評估工
	研討:矯		何填寫各項輔具的評估報告		身訂製之特製鞋等輔具介	作達三年
	具、義肢		書等的理論與實務操作內容		紹、輔助原理及使用方法	以上且曾
	類			2.	上肢義肢、下肢義肢、上	經擔任相
					下肢矯具、脊柱矯具、量	關課程講
					身訂製之特製鞋等輔具之	師
				2	適用對象	
				3.	上肢義肢、下肢義肢、上	
					下肢矯具、脊柱矯具、量	
					身訂製之特製鞋等輔具之	
					輔具補助基準表補助內容	
				1	與補助對象 上肢義肢、下肢義肢、上	
				4.		
					下肢矯具、脊柱矯具、量	
					身訂製之特製鞋等輔具之評估方法及如何使用評估	
					報告書	
11	輔具專業	1	認識溝通及資訊類(聽覺、警	1	報告音 聽覺輔具基本介紹	溝通及資
11	拥兵等 評估技術	1	示指示及信號)輔具補助品項		行動電話機、影像電話	訊類輔具
	研討:溝		及補助對象、評估方式及如何	2.	機、個人衛星定位器等輔	評估工作
	通及資訊		填寫各項輔具的評估報告書		具介紹、輔助原理及使用	達三年以
	類(聽覺、		等的理論與實務操作內容		方法	上且曾經
	警示指示		リュート ロロ ファ 兄 クソカンシン・ト・・・ クラー	3	7. 公 行動電話機、影像電話	上五日 經 擔任相關
	音小相小 及信號)			٦.	機、個人衛星定位器等輔	課程講師
	人口加力	<u> </u>		<u> </u>	10人的生人世份寸翔	叭往咿唧

		1				F
					具之適用對象	
				4.	行動電話機、影像電話	
					機、個人衛星定位器等輔	
					具之輔具補助基準表補助	
					內容與補助對象	
				5.	行動電話機、影像電話	
					機、個人衛星定位器等輔	
					具之評估方法及如何使用	
10	14日 吉 业		加州西州北口北江口工口	1	評估報告書	吞咖井口
12	輔具專業	6	認識電腦輔具類補助品項及	1.	電腦輔具、溝通或電腦輔	電腦輔具
	評估技術		補助對象、評估方式及如何填		具用支撐固定器等輔具介	評估工作
	研討:溝		寫各項輔具的評估報告書等		紹、輔助原理及使用方法	達三年以
	通及資訊		的理論與實務操作內容	2.	電腦輔具、溝通或電腦輔	上且曾經
	類(電腦)				具用支撐固定器等輔具之	擔任相關
					適用對象	課程講師
				3.	電腦輔具、溝通或電腦輔	
					具用支撐固定器等輔具之	
					輔具補助基準表補助內容	
					_ , , , , , , , , , , , , , , , , , , ,	
				4	與補助對象	
				4.	電腦輔具、溝通或電腦輔	
					具用支撐固定器等輔具之	
					評估方法及如何使用評估	
					報告書	
13	輔具專業	12	認識溝通及資訊類(視覺相關	1.	視覺障礙介紹及功能性視	視覺輔具
	評估技術		輔具)輔具補助品項及補助對		覺評估	評估工作
	研討:溝		象、評估方式及如何填寫各項	2.	各類視覺輔具介紹、輔助	達三年以
	通及資訊		輔具的評估報告書等的理論		原理及使用方法	上且曾經
	類(視覺相		與實務操作內容	3.	各款視覺輔具之適用對象	擔任相關
	關輔具)		<u> </u>		各款視覺輔具之輔具補助	課程講師
	啊 和 六/			٦.	基準表補助內容與補助對	
					象	
				5.	各款視覺輔具之評估方法	
					及如何使用評估報告書	
14	輔具專業	8	認識居家無障礙設施與相關	1.	居家無障礙設施與相設備	居家物理
	評估技術		設備補助品項及補助對象、評		之評估基本原理與方法	環境評估
	研討:居		估方式及如何填寫各項輔具	2.	居家無障礙設施與相關設	工作達三
	家物理環		的評估報告書等的理論與實		備之輔具補助基準表補助	年以上且
	境評估		務操作內容		內容與補助對象	曾經擔任
)U: 1E		W W W	3	居家無障礙設施與相關設	相關課程
				-	備之評估報告書格式及操	講師
						1 141 F. Is
				4	作說明	
					居家無障礙平面圖製作	
				5.	視障者無障礙設施與限制	
					需求	
				6.	生活重建服務資源轉介	
15	輔具維修	2	1. 認識國內輔具服務單位輔	1.	知道國內輔具回收、維修	輔具維修
	與再利用		具回收與維修服務現況		服務現況	工作達三
		l	1 2 2 3 7 7 7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	

	簡介		2. 培養常見輔具簡易維修與	2. 常見輔具維修工具及簡易	年以上且
			再利用之技巧	維修教導	曾經擔任
			3. 培養常見輔具障礙排除之	3. 常見輔具障礙排除方式介	相關課程
			技巧	紹及操作	講師
			實習		
16	實習	18	1. 可執行基本人體量測	1. 實習內容:	專職從事
			2. 可完成到宅評估訪視流程	(1)實習單位教學必須提供	輪椅、推
			演練	教師及學員1比10與助	車、擺位系
			3. 執行輪椅或推車、擺位系	教及學員1比10之比率	統、輪椅坐
			統、輪椅坐墊、電動輪椅	(2)實習單位至少需提供個	墊、電動輪
			與相關配件、電動代步	案居家環境一處以利學	椅與相關
			車、電腦輔具、移位輔具	員完成居家無障礙設施	配件、電動
			與移位機、居家無障礙設	與相關設備評估	代步車、電
			施與相關設備評估,並完	(3)學員需完成基礎及理論	腦輔具、移
			成評估報告書各1份	與實務課程後始得參與	位輔具與
				實習	移位機或
				(4)學員至實習單位接受實	居家無障
				習教師指導,需能開立	礙設施與
				課程目標內規定之評估	相關設備
				報告書,並能歸納說明	評估工作
				個案需要相關輔具之原	達兩年以
				因及開立產品處方與產	上;或兼職
				品規格之思考	從事上述
				(5)學員於實習期間需執行	輔具項目
				輪椅或推車、電動輪	之評估工
				· 商、電動代步車、擺位	作達三年
				系統、輪椅坐墊、電腦	以上且每
				輔具、移位輔具與移位	年輔具評
				機、居家無障礙設施與	估總案量
				相關設備等相關輔具之	達 20 案以
				調整、使用訓練與相關	上,並取得
				衛教	派案單位
				(6)學員需熟悉到宅評估訪	出具證明
				視流程,並完成居家無	文件者
				障礙環境評估報告書及	2011-1
				改善平面圖:	
				• 以居家(非機構或學校)	
				無障礙環境為改善對	
				象,並針對所有項目(出	
				入口、廁所、斜坡、馬	
				桶、扶手等)拍照,不	
				論是否有障礙都提出說	
				明,若需改善者則詳細	
				說明改善部分	
				• 填寫評估報告與改善計	
				書簡報檔	
				■ 同報個● 繪製平面圖(電子繪製)	
				▶ 循衣丁叫回(电丁缩表)	

總計	格者輔導機制 84 小時	
	交之評估報告書及 進行評核,且提供	
	(2)開課單位需針對學	
	が、 店	以见以
	所有評估報告書名 份、居家無障礙環	
	• 繳交課程目標內所	
	示範說明相關操作 用方式	- 典化
	整相關輔具,並能	.,
	案家溝通流暢,熟	·
	規劃所需之相關軸 • 評估過程能夠與個	
	• 能依個案功能狀況	
	目:	
	與個案、案家溝通 之過程,並完成以	
	測及處方思考, 並 與研究、安定港道	
	具評估,須著重人	
	(1)以真實個案實際消	[練輔
	2. 實習考核注意要點:	

乙類輔具評估人員課程

受訓對象資格:

乙類輔具評估人員-領有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證書

學員職務:

依據補助相關規定執行輔具評估,內容涵蓋身心障礙者之身體功能與構造、活動及參與和使用環境之資料蒐集、輔具使用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執行輔具配置、補助或轉介之建議,完成撰寫「輔具評估報告書」及執行輔具檢核與追蹤紀錄

課程總目標:

培養「乙類輔具評估人員」應具備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理論與實務、實習課程,掌握評估之基本原理、方法、流程及評估操作

受訓時數規劃:

乙類輔具評估人員:基礎課程 13 小時、理論與實務課程 18 小時、實習課程 12 小時,相關受訓課程內容如下表所列

	基礎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目標	授課內涵	講師資格			
1	運用 ICF	3	1. 認識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	1. ICF的理論內涵與分類原	身心障礙			
	瞭解身心		保障法以世界衛生組織	則	服務工作			

	陈北七四		ICE为即改甘林加井之田	2	ICE始证从八加口应	法一年以
	障礙者服		ICF為服務基礎架構之理	2.	ICF編碼的分級尺度	達三年以
	務制度說		論內涵	_	(qualifier)與應用	上且曾經
	明		2. 認識我國身心障礙者鑑定	3.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擔任 ICF
			、證明核發與福利服務需		與ICF應用	及輔具服
			求評估制度之ICF應用	4.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與需	務新制相
					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與	關課程講
					ICF應用	師
2	身心障礙	2	1. 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身	身心障礙
	者權利公		2. 認識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服務工作
	約及身心		法及支持服務與福利措施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達三年以
	障礙福利		相關子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福	上且曾經
	相關法規		3. 運用相關法規知識於輔具		利服務重要子法:	一 擔任身心
	介紹		服務個案管理、資源連結		(1)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	障礙者權
) 1 20		與轉介服務		務辦法	利公約、身
					***	· 1
					(2)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	心障礙者
					服務辦法	權益保障
					(3)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	法及福利
					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措施相關
				4.	運用相關法規知識於輔具	課程講師
					服務個案管理、資源連結	
					與轉介服務的基本原則	
3	CNS	1	1. 認識輔助科技分類的國際	1.	輔助科技分類的國際標準	身心障礙
	15390 國		標準概念	2.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服務工作
	家輔具分		2. 認識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15390 輔具分類系統的 11	達三年以
	類與應用		CNS 15390系統概念、分		大類及內容與分類原則	上且曾經
			類原則及大類、次類內容	3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ーー CNS 擔任 CNS
			3. 認識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٥.	15390 輔具分類系統的應	15390 相關
			CNS 15390 輔具分類系統		用	課程講師
					Д	冰性 神叩
4	国中共日	3	之各類輔具產品	1	4、10年42年日四岁41年	白、、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國內輔具	3	1. 認識國內輔具相關補助及	1.	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制度	身心障礙
	服務體系		服務體系與相關法規	_	簡介與 ICF 應用	服務工作
	暨相關法		2. 認識國內輔具相關服務體	2.	國內身心障礙者生活輔	達三年以
	規介紹		系之實務運作		具、長照輔具、教育輔具、	I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	擔任輔具
					職災勞工輔具、失能退除	服務體系
					役官兵輔具、運動相關輔	暨相關法
					具補助與服務體系(含申請	規相關課
					窗口及流程)	程講師
				3.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 ,
					辨法與基準表之重要內容	
				4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	
					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	
				_	辦法之重要內容	
				٥.	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	
					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之	
					重要內容	
				6.	長期照顧輔具費用補助相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里安内谷
7. 職業災害	勞工職業重建補
助辦法及	附表之重要內容
5 輔具展示 2 提供受訓人員初階實務操作 1. 個人行動.	輔具 綜合型(非
館輔具操 與體驗常見輔具補助之產品 2. 溝通及資	訊輔具【視覺相 特殊類型
	相關、警示、指 輔具)輔具
	、發聲、面對面 中心工作
	腦等輔具】 達三年以
	. ,
	理及生化試驗設 上
備及材料	
	力及平衡訓練輔
5. 住家及其	他場所之家具及
改裝組件	
6. 個人照顧	及保護輔具
7. 居家生活:	輔具
8. 矯具及義	
	人員倫理守則(含 輔 具 評 估
1111 / 1111 1111 / 111	密、提供供應商 工作達三
2. 認識國際共通之以全人與 資訊之處:	
生活為核心之輔助科技服 2. 輔具評估	
務模式以及策略運用 3. 輔助科技	
3. 瞭解輔具評估報告書之架 4. 以全人與	生活為核心之輔 者 輔 具 費
構及選用方法與運用原則 助科技服	務模式(ICF與 用補助辦
HAAT 模	式)以及策略運用 法相關課
5. 說明如何	使用身心障礙者 程講師
輔具費用	補助基準表
理論與實務課程	-
7 溝通與電 2 培養溝通與電腦輔具諮商技 1. 諮商過程:	特性 溝通與電
	礙者諮商技巧 腦輔具評
	腦輔具介入前諮 估工作達
	四辆共介入前路 佔工作達 三年以上
商	·
4. 案例分享	
	任相關課
	程講師
8 溝通輔具 5 培養具備溝通輔具評估能力 1. 溝通輔具	評估流程、報告 溝通輔具
評估與選 書格式及	操作說明評估工作
擇 2. 溝通輔具-	-A、B、C、D、E、 達三年以
F款	上且曾經
3. 溝通輔具	
	及符號階層的介 課程講師
一	~~ 14 WOLD 1 H 4 1 1 DV 1 I DY 1 I DY 1
	比石 如
	版面設計原理
	介入考量三大面
	前具使用者、溝通
夥伴、外	
7. 溝通輔具	E款及F款語言

					从床珠写训练出事书们的	
					治療溝通訓練計畫或紀錄	
9	人工講話	1	培養具備人工講話器評估能	1.	人工講話器需求評估方式	語言治療
	器評估與		カ		及評估報告書格式書寫	臨床工作
	選擇			2.	人工講話器類型與選擇	達三年以
						上且具備
						人工講話
						器評估實
						務經驗
10	電腦輔具	6	1. 培養具備電腦輔具評估能	1.	電腦輔具、溝通或電腦輔	溝通與電
	及溝通或		力	1.	具用支撐固定器等輔具介	腦輔具評
	電腦輔具		2. 培養具備溝通或電腦輔具		紹、輔助原理及使用方法	估工作達
				2		· -
	擺位與支		擺位與支撐固定器評估能	2.	電腦輔具、溝通或電腦輔	三年以上
	撐固定器		カ		具用支撑固定器評估報告	且曾經擔
	評估				書格式及操作說明	任相關課
					操作輔具的姿勢擺位評估	程講師
				4.	評估操作輔具的最佳身體	
					部位	
				5.	團隊評估步驟及流程	
11	行動電話	1	培養具備行動電話機及影像	1.	行動電話機功能規格分	溝通及資
	機及影像		電話機等輔具評估能力		類、分級	訊輔具評
	電話機輔			2.	行動電話機與影像電話機	估工作達
	具評估				需求評估方式及評估報告	三年以上
	7 4 10				書格式書寫	上曾經擔
					百亿八百河	任相關課
						程講師
12	人工電子	3	1 吸知11電子耳風附部4	1	人工電子耳介紹	人工電子
12		3	1. 瞭解人工電子耳團隊評估			
	耳術前評		方式	2.		耳評估工
	量與術後		2. 瞭解人工電子耳候選人條	3.	人工電子耳術前言語、語	作達三年
	復健訓練		件		言與溝通能力評估及術後	以上且曾
			3. 瞭解人工電子耳使用者的		語言復健	經擔任相
			諮商方式	4.	人工電子耳使用諮商	關課程講
						師
			實習			
13	實習	12	可獨立執行溝通輔具及電腦	1.	實習規範:	溝通與電
			輔具服務流程至少各1案		(1)實習單位教學必須提供	腦輔具評
					教師及學員1比5之比	估工作達
					率	兩年以上
					(2)學員需完成基礎及理論	者
					與實務課程後始得參與	- 4
					實習	
				2	實習內容:	
				۷.	**	
					(1)溝通輔具、電腦輔具諮	
					商實習:	
					7/4 MI IN /IL TE 14 AF FI FIS	
					• 錄製提供溝通輔具、電	
					腦輔具諮商影片	

總計 43 小時	
	撰寫至少1份
	言治療溝通訓練計畫書
	(4)溝通輔具 E 款及 F 款語
	份
	估報告書撰寫至少各 1
	(3)溝通輔具、電腦輔具評
	擬演練實習
	(2)溝通輔具、電腦輔具模
	討論修正

丙類輔具評估人員課程

受訓對象資格:

丙類輔具評估人員-領有聽力師考試及格證書

學員職務:

依據補助相關規定執行輔具評估,內容涵蓋身心障礙者之身體功能與構造、活動及參與和使用環境之資料蒐集、輔具使用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執行輔具配置、補助或轉介之建議,完成撰寫「輔具評估報告書」及執行輔具檢核與追蹤紀錄

課程總目標:

培養「丙類輔具評估人員」應具備之輔具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理論與實務、實習課程,掌握 評估之基本原理、方法、流程及評估操作

受訓時數規劃:

丙類輔具評估人員:基礎課程 13 小時、理論與實務課程 25 小時、實習課程 8 小時,相關受訓課程內容如下表所列

, ,	基礎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目標	授課內涵	講師資格				
1	運用 ICF 瞭解身心	3	1. 認識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世界衛生組織	1. ICF的理論內涵與分類原 則	身心障礙 服務工作				
	障礙者服		ICF為服務基礎架構之理	2. ICF編碼的分級尺度	達三年以				
	務制度說		論內涵	(qualifier)與應用	上且曾經				
	明		2. 認識我國身心障礙者鑑定 、證明核發與福利服務需 求評估制度之ICF應用	3.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與ICF應用 4.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與需 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與	擔任 ICF 及新制相 關課程講				
				ICF應用	師				
2	身心障礙	2	1. 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身	身心障礙				
	者權利公		2. 認識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服務工作				
	約及身心		法及支持服務與福利措施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達三年以				
	障礙福利		相關子法	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福	上且曾經				

	1- 98 1- 19				小四ガチエフル・	14 1- 4
	相關法規		3. 運用相關法規知識於輔具		利服務重要子法:	擔任身心
	介紹		服務個案管理、資源連結		(1)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	障礙者權
			與轉介服務		務辦法	利公約、身
					(2)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	心障礙者
					服務辦法	權益保障
					(3)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	法及福利
					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措施相關
				4.	運用相關法規知識於輔具	課程講師
					服務個案管理、資源連結	2/2/2 2/1
					與轉介服務的基本原則	
3	CNS	1	1. 認識輔助科技分類的國際	1	輔助科技分類的國際標準	身心障礙
3	15390 國	1				
	家輔具分		標準概念	Δ.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服務工作
			2. 認識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15390 輔具分類系統的 11	達三年以
	類與應用		CNS 15390系統概念、分		大類及內容與分類原則	上且曾經
			類原則及大類、次類內容	3.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擔任 CNS
			3. 認識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15390 輔具分類系統的應	15390 相關
			CNS 15390 輔具分類系統		用	課程講師
			之各類輔具產品			
4	國內輔具	3	1. 認識國內輔具相關補助及	1.	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制度	身心障礙
	服務體系		服務體系與相關法規		簡介與 ICF 應用	服務工作
	暨相關法		2. 認識國內輔具相關服務體	2.	國內身心障礙者生活輔	達三年以
	規介紹		系之實務運作		具、長照輔具、教育輔具、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	擔任輔具
					職災勞工輔具、失能退除	服務體系
					役官兵輔具、運動相關輔	暨相關法
					具補助與服務體系(含申請	旦 相 關 課
					窗口及流程)	光 相 關 咏 程講師
				2		任神叫
				٥.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١,	辦法與基準表之重要內容	
				4.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	
					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	
					辦法之重要內容	
				5.	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	
					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之	
					重要內容	
				6.	長期照顧輔具費用補助相	
					關辦法之重要內容	
				7.	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	
					助辦法及附表之重要內容	
5	輔具展示	2	提供受訓人員初階實務操作	1.	個人行動輔具	綜合型(非
	館輔具操	_	與體驗常見輔具補助之產品		溝通及資訊輔具【視覺相	特殊類型
	作體驗教		// /型·w/ 中 /UTN // / / / / / / / / / / / / / / / / /	~.	關、聽覺相關、警示、指	
	學				而 ·	
	子					達三年以
				2	溝通及電腦等輔具】	,
				3.	身體、生理及生化試驗設	上
					備及材料	
1				4.	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	

	<u> </u>		T	
				具
				5.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及
				改裝組件
				6. 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
				7. 居家生活輔具
		_		8. 矯具及義具
6	輔具評估	2	1. 瞭解輔具評估人員的倫理	1. 輔具評估人員倫理守則(含 │輔 具 評 估
	概論		守則	隱私、保密、提供供應商 工作達三
			2. 認識國際共通之以全人與	資訊之處理守則) 年以上且
			生活為核心之輔助科技服	2. 輔具評估的基礎架構 曾經擔任
			務模式以及策略運用	
			· ·	3. 輔助科技服務的策略 身心障礙
			3. 瞭解輔具評估報告書之架	4. 以全人與生活為核心之輔 者 輔 具 費
			構及選用方法與運用原則	助科技服務模式(ICF與 用補助辦
				HAAT 模式)以及策略運用 法 相 關 課
				5. 說明如何使用身心障礙者 程講師
				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
	T		理論與實務	· ·
7	聽覺損傷	3	1. 瞭解聽覺損傷之類型及其	1. 聽覺生理/病理(從周邊到 聽 覺 輔 具
	與輔具諮		對聲音訊號處理之影響	中樞各類聽覺病理變化)對 評估工作
	商		2. 瞭解輔具對聽損之協助與	聲音訊號處理之功能/影 達三年以
	1-3		限制	響 上且曾經
			3. 培養聽損及輔具諮商技巧	2. 各類聽覺輔具對語音處理 擔任相關
				之限制及對不同聽損狀況 課程講師
				之支持程度
				3. 聽損諮商內容(如聽力圖、
				聽損原因等之說明)、輔具
				諮商內容(如輔具種類、補
				償、限制等之說明)、早期
				療育諮商(如早期介入及家
				庭功能重要性等之說明)、
				諮商技巧(如聆聽、提問、
				回饋等技巧)
0	TL 63 11 13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7.77
8	聽覺輔具	3	1. 瞭解不適合繼續進行輔具	1. 判別需先轉介醫療處置之 聽覺輔具
	需求評估		需求評估之情況	情況(如外耳及中耳異常、 評估工作
			2. 瞭解聽覺輔具需求評估之	非器質性聽損、其他身體 達三年以
			執行程序	或心理情況等) 上且曾經
			3. 瞭解聽覺輔具需求評估結	2. 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9及 擔任相關
			果之解讀及運用	
				3. 助聽器各款候選人資格、
				雙耳選配或單耳選配之考
				量、優先選配耳之考量、
				其他輔具建議之考量
9	人工電子	3	1. 瞭解人工電子耳團隊評估	1. 人工電子耳團隊成員及其 人工電子
			_ , , _ , , , , ,	
	耳術前評		方式	專業評估或服務 耳評估工
	量與諮商		2. 瞭解人工電子耳候選人條	2. 成人族群及幼兒族群的候 作達三年
			件	選人條件 以上且曾
			3. 認識當代人工電子耳的特	3. 各廠牌可使用之電極特性 經擔任相
	İ	1	1 3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Γ .	T	
			色	及可調整之參數	關課程講
			4. 人工電子耳聆聽組合之比	4. 單耳人工電子耳併用單耳	師
			較	助聽器、雙耳人工電子	
			12	耳、聲電聯合技術	
10	-1. 60 JE 1 L	2	4 -4 40 -0 40 11 24 17		
10	聽覺復健	3	1. 瞭解聽覺技巧發展	1. 聽覺技巧及發展里程碑	聽覺復健
	諮商		2. 瞭解聽語訓練模式	2. 聽覺訓練及溝通模式(包含	工作達三
			3. 瞭解溝通策略	手語、口語等各類溝通模	年以上且
			, , , , , , , , , , , , , , , , , , , ,	式)	曾經擔任
				• • • • • • • • • • • • • • • • • • • •	
				3. 各種溝通策略	相關課程
					講師
11	助聽器選	6	培養具備理解助聽器功能、	1. 瞭解助聽器類型、功能及	助聽器評
	配及驗證		調整與驗證(含操作)能力	調整操作	估工作達
	70% E VA 25			2. 瞭解助聽器驗證原理、成	三年以上
					·
				效判斷方式、意義與限制	且曾經擔
				等,並實際操作演練依主	任相關課
				客觀方式評估是否合乎效	程講師
				益(包含驗證儀器、真耳	
				測試、聲場驗證方式等)	
				3. 效益量表的選擇、施用及	
				結果判讀	
				4. 根據各項驗證方式之測試	
				結果,以調整助聽器	
				5. 助聽器原廠規格及選配摘	
				要等資料之蒐集與解讀,	
				並用於判斷助聽器分級、	
				分類、分款	
12	聽覺輔具	3	以個案研討方式強化對聽損	輔具需求評估及效益驗證個	聽覺輔具
	個案研討		個案輔具評估、選配驗證之能	案研討4~5例(涵蓋個案轉介	
	個系術的				,
			力及對需轉介個案之瞭解	需求、聽損類別、聽損程度、	,
				對學習/生活的影響、可以使	上且曾經
				用的輔具、輔具使用的情況、	擔任相關
				評估效益及相關建議等)	課程講師
13	聽覺輔具	3	 瞭解國內聽覺輔具服務體系	1. 國內聽覺輔具服務系統介	聽覺輔具
13			奶什四门轭見栅只服伤脏术		,
	服務簡介			紹,包含縣市輔具中心、	評估工作
				醫療院所、勞政系統、教	達三年以
				育系統、輔具廠商等之聽	上且曾經
				檢服務及聽覺輔具服務	擔任相關
				2. 國內聽覺相關輔具及其適	課程講師
					冰 往 碑 叫
				用對象、常見型號、價位	
				等介紹,包含聆聽輔具	
				(Assistive Listening	
				Devices)及聽覺無障礙環	
				境等	
				1	
				3. 聽覺輔具障礙排除與回	
				收、再利用、媒合等說明	
				簡介	
14	聽損者電	1	培養具備行動電話機及影像	1. 行動電話機功能規格分	聽覺輔具
1 1	-10 1X H			14 -14 -12 -12 -12 -12 -12 -13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 PO JO 110 J

	話使用輔		電話機等輔具評估能力		類、分級及助聽器相容性	評估工作
	具評估			2.	行動電話機與影像電話機	達三年以
					需求評估方式及評估報告	上且曾經
					書格式書寫	擔任相關
						課程講師
			實習	1		
15	實習	8	可獨立執行聽覺輔具服務流	1.	實習場所要求:	聽損復健
			程至少2案		(1)實習單位教學必須提供	及輔具諮
					教師與學員1比5之比	商、或助聽
					率	器評估及
					(2)須提供聽力計、中耳分	驗證工作
					析儀、助聽器分析儀、	達兩年以
					隔音室、聲場測驗等設	上且有執
					備	行輔具評
				2.	實習內容:	估經驗者
					(1)助聽器需求評估及驗證	
					實習:	
					• 助聽器軟體操作說明	
					• 需求評估演練	
					• 驗證演練	
					• 討論修正	
					• 助聽器相關輔具評估報	
					告書說明與討論	
					(2)學員須獨立完成至少 2	
					名(成人及嬰幼兒各 1	
					案,嬰幼兒個案得以模	
					擬個案替代)助聽器個	
					案,包含操作技巧與輔	
					具評估報告格式編號	
					9、10、25 填寫	
	總計			46	小時	

戊類輔具評估人員課程

受訓對象資格:

戊類輔具評估人員,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領有驗光師考試及格證書
- (二) 國內外大專校院視光學系畢業,並實際從事驗光工作二年以上
- (三) 曾任職於視覺功能障礙服務提供單位、醫療機構,實際從事定向行動訓練、視覺功能障礙 生活技能訓練或視覺功能障礙輔具訓練服務二年以上
- (四) 曾任職於政府主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特殊教育或職業重建之服務單位,實際從事視覺功 能障礙服務二年以上
- 上開第(二)款規定,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學員職務:

依據補助相關規定執行輔具評估,內容涵蓋身心障礙者之身體功能與構造、活動及參與和使用環境之資料蒐集、輔具使用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執行輔具配置、補助或轉介之建議,完成撰寫「輔具評估報告書」及執行輔具檢核與追蹤紀錄

課程總目標:

培養「戊類輔具評估人員」應具備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理論與實務、實習課程,掌握評估之基本原理、方法、流程及評估操作

受訓時數規劃:

戊類輔具評估人員—基礎課程 13 小時、理論與實務課程 56 小時、實習課程 36 小時,相關受訓課程內容如下表所列

訓沫在內谷如下衣所列							
<u> </u>		n+	基礎課程	<u> </u>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目標	授課內涵	講師資格		
1	運用 ICF	3	1. 認識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	1. ICF的理論內涵與分類原	身心障礙		
	瞭解身心		保障法以世界衛生組織	則	服務工作		
	障礙者服		ICF為服務基礎架構之理	2. ICF編碼的分級尺度	達三年以		
	務制度說		論內涵	(qualifier)與應用	上且曾經		
	明		2. 認識我國身心障礙者鑑定	3.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擔任 ICF		
			、證明核發與福利服務需	與ICF應用	及輔具服		
			求評估制度之ICF應用	4.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與需	務新制相		
				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與	關課程講		
				ICF應用	師		
2	身心障礙	2	1. 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身	身心障礙		
	者權利公		2. 認識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服務工作		
	約及身心		法及支持服務與福利措施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達三年以		
	障礙福利		相關子法	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福	上且曾經		
	相關法規		3. 運用相關法規知識於輔具	利服務重要子法:	擔任身心		
	介紹		服務個案管理、資源連結	(1)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	障礙者權		
			與轉介服務	務辦法	利公約、身		
				(2)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	心障礙者		
				服務辦法	權益保障		
				(3)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	法及福利		
				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措施相關		
				4. 運用相關法規知識於輔具	課程講師		
				服務個案管理、資源連結			
				與轉介服務的基本原則			
3	CNS	1	1. 認識輔助科技分類的國際	1. 輔助科技分類的國際標準	身心障礙		
	15390 國		標準概念	2.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服務工作		
	家輔具分		2. 認識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15390 輔具分類系統的 11	達三年以		
	類與應用		CNS 15390系統概念、分	大類及內容與分類原則	上且曾經		
			類原則及大類、次類內容	3.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擔任 CNS		
			3. 認識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15390 輔具分類系統的應	15390 相關		
			CNS 15390 輔具分類系統	用	課程講師		
			之各類輔具產品				
4	國內輔具	3	1. 認識國內輔具相關補助及	1. 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制度	身心障礙		
	服務體系		服務體系與相關法規	簡介與 ICF 應用	服務工作		

	既加明江		2 知州田村日山田町ガ醂	12	国由东、陈拉女儿还针	は - 左 nj
	暨相關法		2. 認識國內輔具相關服務體	۷.	國內身心障礙者生活輔	達三年以
	規介紹		系之實務運作		具、長照輔具、教育輔具、	上且曾經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	擔任輔具
					職災勞工輔具、失能退除	服務體系
					役官兵輔具、運動相關輔	暨相關法
					具補助與服務體系(含申請	規相關課
					窗口及流程)	程講師
				3.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辦法與基準表之重要內容	
				4.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	
					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	
					辦法之重要內容	
				5	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	
				٥.	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之	
					重要內容	
				6		
				0.	長期照顧輔具費用補助相	
				7	關辦法之重要內容	
				/.	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	
					助辦法及附表之重要內容	
5	輔具展示	2	提供受訓人員初階實務操作		個人行動輔具	綜合型(非
	館輔具操		與體驗常見輔具補助之產品	2.	溝通及資訊輔具【視覺相	特殊類型
	作體驗教				關、聽覺相關、警示、指	輔具)輔具
	學				示及信號、發聲、面對面	中心工作
					溝通及電腦等輔具】	達三年以
				3.	身體、生理及生化試驗設	上
					備及材料	
				4.	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	
					具	
				5.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及	
					改裝組件	
				6.	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	
				7.	居家生活輔具	
				8.	矯具及義具	
6	輔具評估	2	1. 瞭解輔具評估人員的倫理		輔具評估人員倫理守則(含	輔具評估
	概論		守則		隱私、保密、提供供應商	工作達三
	,,,,,,,,,,,,,,,,,,,,,,,,,,,,,,,,,,,,,,,		2. 認識國際共通之以全人與		資訊之處理守則)	年以上且
			生活為核心之輔助科技服	2.	輔具評估的基礎架構	曾經擔任
			務模式以及策略運用		輔助科技服務的策略	身心障礙
			3. 瞭解輔具評估報告書之架		以全人與生活為核心之輔	者輔具費
			構及選用方法與運用原則	''	助科技服務模式(ICF與	用補助辨
			一种人心内 // (4八) (4八)		HAAT模式)以及策略運用	法相關課
				5	說明如何使用身心障礙者	及 相 · 關 · 酥 · 】 程講師
				٦.	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	1生 呀 叫
			田公的审政。	埋工		
7	視覺相關	3	理論與實務 瞭解視覺相關輔具之評估基		<u> </u>	祖學的和
'	祝 寛 相 關	J			能性稅實許估的目的、許估 目、工具與基本認知	視覺與相
			本原理與方法	垻	口、一只兴在平心和	關輔具評
	評估技術					估工作達

	研討-1				三年以上
	V 1 2 4				且曾經擔
					任相關課
					程講師。
8	視覺相關	18	培養具備功能性視覺評估能	1. 評估步驟-基本資料判讀、	視覺與相
	輔具專業		カ	觀察、晤談、評估、評估	關輔具評
	評估技術			結果說明、資源轉介說	估工作達
	研討-2			明、報告書寫	三年以上
				2. 評估項目-搜尋能力、掃描	
				能力、追跡能力、遠近調	任相關課
				適、手眼協調等	程講師
				3. 評估設計、工具操作、步	
				縣及結果解讀	
				4. 評估結果與環境關係分析	
				5. 環境需求與溝通型式的選	
	'n	2		擇關係分析	
9	視覺相關	3	認識基本點字及執行摸讀能	1. 點字基本認識(結構、拼音	點字、觸
	輔具專業		力評估(含實務操作)	方式、中英數)	摸與語音
	評估技術			2. 點字輸入及顯示工具應用	點字輔具
	研討-3			3. 評估材料說明及評估方法4. 點字學習及重建服務資源	教學三年 以上且曾
				4. 超于学自及里廷服扮貝娜 轉介	以上且百 經擔任相
				14 月	麗課程講
					師。你在時
10	視覺相關	2	瞭解基礎臨床視光檢查項目	1. 屈光問題矯正方式	視覺與相
	輔具專業		與應用等知能	2. 檢查工具與檢查步驟	關輔具評
	評估技術			3. 眼鏡處方之判讀	估工作達
	研討-4			4. 視覺敏銳度、視網膜鏡檢	三年以上
				法(Sph、Sph + Cyl)、角膜	且曾經擔
				弧度儀、檢眼鏡檢查法、	任相關課
		0	- X	視野檢測及眼底圖等	程講師
11	視覺相關	8	培養具備各年齡層所需之各	1. 熟悉光學輔具放大倍率的	光學視障
	輔具專業		項光學視障輔具之基本認識	定義和規格數據	輔具評估
	評估技術		、操作與評估能力(包括有特制的 4 更 4 次 4 四 次	2. 熟悉光學輔具的種類、優	工作達三
	研討-5		製眼鏡、包覆式濾光眼鏡、	缺點、使用和維護方式	年以上且
			手持望遠鏡、放大鏡等)	(1)閱讀眼鏡 (2)手持放大鏡	曾經擔任相關課程
				(3)站立式放大鏡	描師珠柱
				(4)望遠鏡	中で
				(4)主 (5)特殊光學輔具	
				3. 各式遮光眼鏡原理、種類	
				與形式-濾光眼鏡、偏光眼	
				鏡	
				4. 實際操作	
				5. 輔具選擇及評估報告撰寫	
12	視覺相關	8	培養具備各項非光學視障輔	1. 認識不同年齡層所需之非	非光學視
	輔具專業		具之基本認識、操作與評估能	光學輔具之分類、款式、	障輔具評

				1		
	評估技術		力(包括點字機、點字觸摸顯		操作與應用-點字機、點字	估工作達
	研討-6		示器-A/B 款、可攜式擴視機		觸摸顯示器、可攜式擴視	三年以上
			-A/B 款、桌上型擴視機-A/B		機、桌上型擴視機、視障	且曾經擔
			款、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		用螢幕報讀軟體、視障用	任相關課
			-A/B/C 款、視障用視訊放大		視訊放大軟體、語音手機	程講師
			軟體、語音手機)		實際操作	
				3.	輔具選擇及評估報告撰寫	
13	輔具專業	8	培養具備居家無障礙設施與	1.	居家無障礙設施與相關設	居家物理
	評估技術		相關設備評估能力		備之輔具補助基準表補助	環境評估
	研討:居				內容與補助對象	工作達三
	家物理環			2.	居家無障礙設施與相關設	年以上且
	境評估				備之評估基本原理與方法	曾經擔任
				3.	居家無障礙設施與相關設	相關課程
					備之評估報告書格式及操	講師
					作說明	
				4.	居家無障礙平面圖製作	
				5.	視障者無障礙設施與限制	
					需求	
				6.	生活重建服務資源轉介	
14	眼科學概	6	認識眼睛生理及常見視覺障	1.	眼球構造、視覺與生理、	眼科醫師
	論		礙成因與其處置方法		眼球發育、眼球解剖生	或具教育
					理、視覺知覺學、色彩視	部審定講
					覺與立體視覺等	師級以上
				2.	常見視覺障礙成因及損傷	資格者且
					症狀與其處置方法	曾擔任相
						關課程講
						師
			實習			
15	實習一	30	可獨立執行各年齡層視覺相	1.	案主需求與目的之釐清	視覺相關
			關輔具(含功能性視覺評估、	2.	評估設計	輔具評估
			點字摸讀評估、驗光報告等操	3.	評估實作	工作達二
			作)評估,並完成視覺相關輔	4.	輔具推薦	年以上
			具評估報告書4份(含視多障)	5.	報告撰寫	
16	實習二	6	可獨立執行居家無障礙設施	依	據功能性視覺評估結果給	居家無障
			與相關設備評估,並完成輔具	與	環境改善建議	礙設施評
			評估報告書1份			估工作達
						二年以上
	總計			105	小時	

貳、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彙整分析表

一、申請輔具補助之評估規定簡表

基準表之		不須	僅須	須絲	坚評估	7	評估報告
金十 七 ~ 編號	項目名稱	評估	醫師診斷	輔具服 務單位		醫療院所	書編號
1-2	推車			~	或	/	(1)
3-4	輪椅-A、B 款	~					
5	輪椅-C 款			~			(1)
6-8	輪椅附加功能			~	或	/	(1)
9	高活動型輪椅			~			(1)
10-14	電動輪椅與相關配件			V			(2)
15-16	電動輪椅電池	~					
17-20	擺位系統			~			(3)
21	電動代步車			~			(4)
22-27	特製機車、機車改裝、汽車改裝	~					
28-30	單支柺杖、助行器	~					
31-33	帶輪型助步車、姿勢控制型助行 器、軀幹前臂支撐型步態訓練器			>	或	~	(5)
34-39	移位腰帶、移位轉盤、移位板、 人力移位吊帶、移位滑墊			>			6
40	移位機			V	或	/	(6)
41	移位機吊帶	~					
42	視障用白手杖	~					
43-46	收錄音機或隨身聽、視障用點字 手錶、視障用語音報時器	>					
47-50	特製眼鏡、包覆式濾光眼鏡、手 持望遠鏡、放大鏡		車	眼科醫師 或 輔具服務單		5	7
51	點字板	~					
52-63	點字機、點字觸摸顯示器、擴視 機、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視障 用視訊放大軟體、語音手機			~			7
64	傳真機	/					
65	行動電話機-A 款	>					
66	行動電話機-B 款			~			8)
67	影像電話機			~			8
68-70	助聽器			✓	或	•	925

甘淮主》		工佰	僅須	須經	经评估	证
基準表之編號	項目名稱	不須 評估	醫師	輔具服	醫療	評估報告 書編號
71-75	電話擴音器、電話閃光震動器、 門鈴閃光器、無線震動警示器、 火警閃光警示器	V	診斷	務單位	院所	
76	個人衛星定位器			V		(11)
77	人工講話器-一般型	~				
78	人工講話器-電子型(電動式)		輔	須經醫師該 與 i具服務單位		10
79-84	溝通輔具			~	或	(12)
85	電腦輔具-網路攝影機	~				
86-90	電腦輔具-滑鼠或鍵盤介面、吹吸 嘴控滑鼠、紅外線貼片感應滑 鼠、眼控滑鼠			~		(13)
91	溝通或電腦輔具用支撐固定器			V	或	(14)
92	語音血壓計	~				
93-95	站立架或傾斜床			V	或	(15)
96-102	輪椅座墊			~		(16)
103-104	氣墊床			~	或	(17)
105-107	居家用照顧床與附加功能			'	或	(17)
108-111	擺位椅與升降桌			'	或	(18)
112	爬梯機			~		(19)
113-133	居家無障礙設施			'		(19)
134	頭護具	~				
135	馬桶增高器、便盆椅或沐浴椅	~				
136-137	語音體溫計、語音體重計	~				
138-140	衣著用輔具、飲食用輔具、居家 用生活輔具	~				
141-150	上下肢義肢			~	或	20(21)
151-156	上下肢矯具			/	或	(22)
157-159	脊柱矯具			~	或	23)
160-161	量身訂製之特製鞋			~	或	24)
162-170	透明壓力面膜、假髮、義眼、義鼻、義耳、義顎、混和義臉		~			
171	人工電子耳				✓	26)
172	人工電子耳語言處理設備更新	✓				

二、 申請輔具補助不須評估之項目列表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3	輪椅-A 款(非輕量化量產型)	51	點字板
4	輪椅-B 款(輕量化量產型)	64	傳真機
15	電動輪椅電池-五十安培小時(含)以上	65	行動電話機-A 款
16	電動輪椅電池-五十安培小時以下	71	電話擴音器
22	特製機車-A 款(輔助後輪特製車)	72	電話閃光震動器
23	特製機車-B款(輪椅直上式特製車)	73	門鈴閃光器
24	機車改裝-A 款(輔助輪)	74	無線震動警示器
25	機車改裝-B款(輪椅直上裝置)	75	火警閃光警示器
26	機車改裝-C款(倒退輔助器)	77	人工講話器-一般型
27	汽車改裝-油門或煞車連桿	85	電腦輔具-網路攝影機
28	單支柺杖-不鏽鋼	92	語音血壓計
29	單支柺杖-鋁製	134	頭護具
30	助行器	135	馬桶增高器、便盆椅或沐浴椅
41	移位機吊帶	136	語音體溫計
42	視障用白手杖	137	語音體重計
43	收錄音機或隨身聽-A 款(一般型)	138	衣著用輔具
44	收錄音機或隨身聽-B 款(數位型)	139	飲食用輔具
45	視障用點字手錶	140	居家用生活輔具
46	視障用語音報時器	172	人工電子耳語言處理設備更新

三、 申請輔具補助須經輔具服務單位評估之項目列表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5	輪椅-C 款(量身訂製型)	86	電腦輔具-A 款(滑鼠或鍵盤介面)
9	高活動型輪椅	87	電腦輔具-B 款(滑鼠或鍵盤介面)
10	電動輪椅	88	電腦輔具-C款(吹吸嘴控滑鼠)
11	電動輪椅配件-A 款(加裝沙發型座椅)	89	電腦輔具-D款(紅外線貼片感應滑鼠)
12	電動輪椅配件-B款(加裝擺位型座椅)	90	電腦輔具-E款(眼控滑鼠)
13	電動輪椅配件-C款(加裝變換姿勢功能)	96	輪椅座墊-A款(連通管型氣囊氣墊座-塑膠材質)
14	電動輪椅配件-D款(使用非比例式控制器)	97	輪椅座墊-B款(連通管型氣囊氣墊座-橡膠材質)
17	擺位系統-A款(平面型輪椅背靠)	98	輪椅座墊-C款(液態凝膠座墊)
18	擺位系統-B款(曲面適型輪椅背靠)	99	輪椅座墊-D 款(固態凝膠座墊)
19	擺位系統-C款(輪椅軀幹側支撐架)	100	輪椅座墊-E 款(填充式氣囊氣墊座)
20	擺位系統-D款(輪椅頭靠系統)	101	輪椅座墊-F款(交替充氣型座墊)
21	電動代步車	102	輪椅座墊-G 款(量製型座墊)
34	移位腰带	112	爬梯機
35	移位轉盤		113-133 皆為居家無障礙
36	移位板	113	門A款(單處)
37	人力移位吊带	114	門B款(單處)
38	移位滑墊-A 款	115	扶手
39	移位滑墊-B 款	116	可動式扶手
52	點字機(打字機)	117	固定式斜坡道
53	點字觸摸顯示器-A 款	118	非固定式斜坡板 A 款
54	點字觸摸顯示器-B 款	119	非固定式斜坡板 B 款
55	可攜式擴視機-A 款	120	非固定式斜坡板 C 款
56	可攜式擴視機-B 款	121	水龍頭(單處)
57	桌上型擴視機-A 款	122	防滑措施(單處)
58	桌上型擴視機-B 款	123	改善浴缸(新增、改換、移除-居家環境改善含原處填補)
59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A 款	124	改善洗臉台(槽)(新增、改換、移除-含原 處填補)
60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B 款	125	改善馬桶(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61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C 款	126	改善流理台(新增、改換)
62	視障用視訊放大軟體	127	改善抽油煙機(位置調整)
63	語音手機	128	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
66	行動電話機-B款(具影像即時傳輸功能)	129	隔間
67	影像電話機	130	反光貼條或消光處理(單處)
76	個人衛星定位器	131	壁掛式淋浴椅(床)
70	人工講話器-電子型(電動式)	132	特殊簡易洗槽
78	★ 須經醫師診斷與輔具服務單位評估	133	特殊簡易浴槽

四、申請輔具補助須經醫療院所或輔具服務單位評估之項目列表

基準表項次	補助項目	若不至輔具服務單位評估,則 必須取得 <mark>醫師診斷證明書</mark> 與 <u>相</u> 關治療師之輔具評估報告書:	統 評 者 書
1	推車-A 款	● 復健科醫師	
2	推車-B 款	● 相關專業治療師	
6	輪椅附加功能-A款(具利於移位功能)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之	(1)
7	輪椅附加功能-B 款(具仰躺功能)	復健科醫師	
8	輪椅附加功能-C 款(具空中傾倒功能)	● 相關專業治療師	
31	带輪型助步車(助行椅)	● 復健科醫師	
32	姿勢控制型助行器	● 相關專業治療師	(5)
33	軀幹前臂支撐型步態訓練器	1	
40	cts 15 146	● 復健科醫師	
40	移位機	● 相關專業治療師	6
47	特製眼鏡	● 眼科醫師	
48	包覆式濾光眼鏡	★ 若不至輔具服務單位評估,則	
49	手持望遠鏡	僅須經眼科醫師診斷	
50	放大鏡		
68	助聽器-A 款(口袋型)	● 聽力師	
69	助聽器-B 款(類比式或手調數位型)	★ 若不至輔具服務單位評估,則	9 25
70	助聽器-C 款(數位式)	僅須聽力師開立評估報告書	
79	溝通輔具-A 款(圖卡兌換溝通系統)	● 相關專科醫師	
80	溝通輔具-B 款(低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 語言或相關專業治療師	
81	溝通輔具-C款(高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_
82	溝通輔具-D 款(具掃描功能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12
83	溝通輔具-E 款(語音溝通軟體)		
84	溝通輔具-F款(動態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91	溝通或電腦輔具用支撐固定器	● 相關專科醫師● 相關專業治療師	14)
93	直立式站立架	●醫師	
94	前趴式站立架	● 相關專業治療師	(15)
95	後仰式站立架		
103	氣墊床-A 款	● 醫師	
104	氣墊床-B 款	● 相關專業治療師	
105	居家用照顧床	● 復健科醫師	17)
106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A 款(床面升降功能)	● 相關專業治療師	
107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B 款(電動升降功能) · 可執行证公司 緊险 見不明 完美 魚 心障 照 無 完		

備註:可執行評估之醫院是否限定為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須視各縣市政府之規定。

基準表項次	補助項目	若不至輔具服務單位評估,則 必須取得醫師診斷證明書與相 關治療師之輔具評估報告書:	統評報告書
108	擺位椅-A 款	● 復健科醫師	
109	擺位椅-B 款	● 相關專業治療師	
110	擺位椅-C 款		18
111	升降桌	● 復健科醫師 ● 相關專業治療師	
141	部分手義肢	● 身心障礙鑑定醫院之復健	
142	部分足義肢	科、骨科之專科醫師	
143	美觀手套	■ 相關專業治療師	
144	義肢腳掌組		
145	腕離斷或肘下義肢		20
146	踝離斷或膝下義肢		21)
147	肘離斷或肘上義肢		
148	膝離斷或膝上義肢		
149	肩關節離斷或肩胛骨離斷義肢		
150	髋離斷或半骨盆切除義肢		
151	踝足矯具	● 身心障礙鑑定醫院之復健	
152	膝踝足矯具	科、骨科或神經科之專科	
153	髖膝踝足矯 具	醫師	(22)
154	支架鞋具	● 相關專業治療師	(22)
155	肘部或膝部副木		
156	髖 矯具		
157	脊柱矯具-支持性背架 A 款		
158	脊柱矯具-支持性背架 B 款		23
159	脊柱矯具-脊柱側彎矯正背架		
160	量身訂製之特製鞋 A 款-單側開楦	● 骨科、復健科或免疫風濕	
161	量身訂製之特製鞋 B 款-雙側開楦	專科醫師 ● 相關專業治療師	24)

備註:可執行評估之醫院是否限定為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須視各縣市政府之規定。

五、 申請輔具補助僅須經醫師診斷證明之項目列表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醫師科別之限制:
47	特製眼鏡	眼科醫師
48	包覆式濾光眼鏡	★ 此四項輔具可選擇經眼科醫師診斷或
49	手持望遠鏡	至輔具服務單位評估
50	放大鏡	
162	透明壓力面膜	整型外科或復健科等相關專科醫師
163	假髮	整型外科或皮膚科等相關專科醫師
164	義眼	整型外科、眼科、耳鼻喉科或口腔外科等
165	義鼻	相關專科醫師
166	義耳	
167	義顎	
168	混合義臉-人造顎片	
169	混合義臉-人造頰片	
170	混合義臉-人造眼窩	
171	人工電子耳	耳鼻喉科醫師 ★ <u>須經醫師診斷併同專業團隊評估</u>

備註:可執行評估之醫院是否限定為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須視各縣市政府之規定。

六、 多項輔具補助項目之申請視為一項次之項目列表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相關規定
4	輪椅-B 款(輕量化量產型)	各項輪椅附加功能得依評估結果,搭
5	輪椅-C 款(量身訂製型)	配 B 款或 C 款輪椅同時申請,視為
6	輪椅附加功能-A款(具利於移位功能)	補助一項次
7	輪椅附加功能-B 款(具仰躺功能)	
8	輪椅附加功能-C款(具空中傾倒功能)	
10	電動輪椅	電動輪椅配件 A 款與 B 款得依評估
11	電動輪椅配件-A款(加裝沙發型座椅)	結果擇一款申請,電動輪椅配件與電
12	電動輪椅配件-B 款(加裝擺位型座椅)	動輪椅同時申請者,視為補助一項次
13	電動輪椅配件-C款(加裝電動變換姿勢功能)	
14	電動輪椅配件-D款(使用非比例式控制器)	
17	擺位系統-A 款(平面型輪椅背靠)	1. 擺位系統 A 款與 B 款僅能擇一項 申請,依評估結果一次申請二款
18	擺位系統-B 款(曲面適形輪椅背靠)	以上,均視為補助一項次
19	擺位系統-C款(輪椅軀幹側支撑架)	□ 2. 擺位系統與輪椅 C 款量身訂製型□ 同時申請者,視為補助一項次
20	擺位系統-D 款(輪椅頭靠系統)	
28	單支柺杖-不鏽鋼	─ 柺杖如依實際需求同時申請雙側使─ 用者,可補助額度依左列標準加倍,
29	單支柺杖-鋁製	並視為補助一項次
53	點字觸摸顯示器-A 款	屬摸顯示器與報讀軟體同時申請
54	點字觸摸顯示器-B 款	」 時,視為補助一項次
59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A 款	
60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B 款	
61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C 款	
68	助聽器-A 款(口袋型)	補助單位為一只,每側於左列年限內
69	助聽器-B 款(類比式或手調數位式)	□ 以補助一只為限。雙耳聽力損失經評□ 估符合補助二只,得同時或分別申
70	助聽器-C 款(數位式)	請,均視為補助一項次
80	溝通輔具-B 款(低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B、C、D、E、F等五款溝通輔具僅
81	溝通輔具-C款(高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一能擇一項申請。依評估結果須配合使
82	溝通輔具-D 款(具掃描功能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一 用「溝通或電腦輔具用支撐固定器」 並一併申請者,合併列計補助一項次
83	溝通輔具-E 款(語音溝通軟體)	7
84	溝通輔具-F 款(動態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91	溝通或電腦輔具用支撐固定器	1
105	居家用照顧床	居家用照顧床併同附加功能各款申
106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A 款(床面升降功能)	- 請時,視為補助一項次
107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B 款(電動升降功能)	7

基準表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相關規定
113	居家無障礙設施-門 A 款(單處)	每次申請之各項目併計為一項次之
114	居家無障礙設施-門B款(單處)	輔具補助
115	居家無障礙設施-扶手	1
116	居家無障礙設施-可動式扶手	1
117	居家無障礙設施-固定式斜坡道	1
118	居家無障礙設施-非固定式斜坡板 A 款	1
119	居家無障礙設施-非固定式斜坡板 B 款	
120	居家無障礙設施-非固定式斜坡板 C 款	1
121	居家無障礙設施-水龍頭(單處)	
122	居家無障礙設施-防滑措施(單處)	
123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浴缸(新增、改換、移除- 居家環境改善含原處填補)	
124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洗臉台(槽)(新增、改換、 移除-含原處填補)	
125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馬桶(新增、改換、移除- 含原處填補)	
126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流理台(新增、改換)	
127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抽油煙機(位置調整)	
128	居家無障礙設施-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	
129	居家無障礙設施-隔間	
130	居家無障礙設施-反光貼條或消光處理(單處)	
131	居家無障礙設施-壁掛式淋浴椅(床)	
132	居家無障礙設施-特殊簡易洗槽	
133	居家無障礙設施-特殊簡易浴槽	
141	部分手義肢	義肢得依實際需求申請雙側補助,其
142	部分足義肢	補助額度得予加倍
143	美觀手套	
144	義肢腳掌組	
145	腕離斷或肘下義肢	
146	踝離斷或膝下義肢	
147	肘離斷或肘上義肢	
148	膝離斷或膝上義肢	
149	肩關節離斷或肩胛骨離斷義肢	
150	髋離斷或半骨盆切除義肢	
151	踝足矯具(踝足支架)	同一部位每次申請以給付一項次為
152	膝踝足矯具(膝踝足支架)	限,依實際需求申請雙側補助時補助
153	髋膝踝足矯具(髋膝踝足支架)	 額度得加倍計算
154	支架鞋具	
155	肘部或膝部副木	
156	髖 矯具	
157	脊柱矯具-支持性背架 A 款	
158	脊柱矯具-支持性背架 B 款	

七、 限居家使用之輔具項目列表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34	移位腰带	103	氣墊床-A 款
35	移位轉盤	104	氣墊床-B 款
36	移位板	105	居家用照顧床
37	人力移位吊帶	106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A 款(床面升 降功能)
38	移位滑墊-A 款	107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B 款(電動升降功能)
39	移位滑墊-B 款	111	升降桌
40	移位機	113~133	居家無障礙設施與設備
41	移位機吊帶	113~133	估
93	直立式站立架	138	衣著用輔具
94	前趴式站立架	139	飲食用輔具
95	後仰式站立架或傾斜床	140	居家用生活輔具

八、 針對年齡特殊規定之輔具項目列表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相關規定
1	推車-A 款	補助對象:(二)十二歲以下發展障礙相關診斷
2	推車-B 款	患者(如腦性麻痺患者)
3	輪椅-A 款(具利於移轉位功能)	其他規定:(二)十八歲以下符合補助資格者得
4	輪椅-B 款(具仰躺功能)	二年申請補助一次
5	輪椅-C 款(具空中傾倒功能)	
6	輪椅附加功能-A款(具利於移位功能)	其他規定:(二)十八歲以下符合補助資格者得
7	輪椅附加功能-B 款(具仰躺功能)	二年申請補助一次
8	輪椅附加功能-C款(具空中傾倒功能)	
17	擺位系統-A 款(平面型輪椅背靠)	其他規定:(二)十八歲以下符合補助資格者得
18	擺位系統-B 款(曲面適形輪椅背靠)	二年申請補助一次
19	擺位系統-C款(輪椅軀幹側支撑架)	
20	擺位系統-D 款(輪椅頭靠系統)	
53	點字觸摸顯示器-A 款	補助對象: 六歲以上且具點字辨識能力並符 合下列條件之一
54	點字觸摸顯示器-B 款	(一)視覺障礙者。(二)具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59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A 款	補助對象: 六歲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60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B 款	(一)視覺障礙者。(二)具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
61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C 款	者
62	視障用視訊放大軟體	補助對象: 六歲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視覺障礙者。(二)具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 者
64	傳真機	補助對象:六歲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65	行動電話機-A 款	(一)聽覺障礙者。(二)語音機能障礙者。(三)
66	行動電話機-B 款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
67	影像電話機	
68	助聽器-A 款(口袋型)	其他規定:(四)十二歲以下得每二年申請補助 一次 (五)十八歲以下或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學
69	助聽器-B 款(類比式或手調數位式)	校日間部就學者申請 C 款數位式時,其功能 規格若符合該款所列標準六種以上,補助金 額得逾左列規定,上限為單耳二萬元,雙耳
70	助聽器-C 款(數位式)	四萬元 (六)初次申請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非低收 入戶者,補助額度以 B 款標準為限
79	溝通輔具-A 款	其他規定:(四)十二歲以下兒童,申請 A、B、
80	溝通輔具-B 款	C、D四款時得二年申請補助一次
81	溝通輔具-C 款	
82	溝通輔具-D 款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相關規定
85	電腦輔具-網路攝影機	補助對象: 六歲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聽覺障礙者。(二)語言機能障礙者。(三)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
108	擺位椅-A 款	補助對象:十二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09	擺位椅-B 款	(一)中度以上肢體障礙者。(二)具中度以上肢 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110	擺位椅-C 款	MEN IN COLUMN TO THE PARTY OF T
151	踝足矯具	其他規定:(二)十八歲以下經輔具中心評估確
152	膝踝足矯具	有更換之需求者,每年得申請一次
153	髖膝踝足繑 具	
154	支架鞋具	
157	脊柱矯具-支持性背架 A 款	
158	脊柱矯具-支持性背架 B 款	
159	脊柱矯具-脊柱側彎矯正背架	
160	量身訂製之特製鞋A款	其他規定:(二)十四歲以下得每年申請補助一
161	量身訂製之特製鞋B款	次
171	人工電子耳	補助對象:十八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有口語能力(言語可懂度分級 speech intelligibility rating, SIR 三分以上)且未曾接受全民健康保險人工電子耳給付者

參、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查詢

有鑒於我國輔具補助項目由85項增列至172項,且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使用輔具之適切性與安全性,新制對於各輔具補助項目導入專業評估、醫療器材之醫材認證規範與廠商產品之保固或保修規定具詳細規範,使得基準表之篇幅大幅增加。為便利各位輔具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查找各項輔具補助之相關規定,本節依據民國101年7月10日公布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內容,將各輔具補助項目之補助相關規定調整為更加直覺式之檢索格式,可自行列印為方便各位攜帶的『小手冊』模式(彩色或黑白列印皆可),未來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之基準表有修正之處,本手冊亦會進行更新與調整。

★ 注意:本手冊作為輔助用工具書,相關規定與完整內容仍請依中央與各縣市之公告 文件為主。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查詢使用原則說明

- 一、本手冊為方便使用者快速查找之簡約版本,非正式官方文件,有關各輔具補助項目 之完整補助相關規定,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公告與各縣市政府發布之 補助基準表。
- 二、本手冊以不同顏色(彩色列印)和不同格底標記(黑白印刷)區分各輔具補助項目之評估規定。
- 三、本手冊增列 CNS 15390 大分類與次分類之欄位,提供各位輔具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可運用「輔具資源入口網」之「輔具產品」進行進階查詢。
- 四、本手冊不列出檢核時所有項目皆應檢附之相關文件說明,僅特別條列出須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登記字號之項目,與涵蓋特殊規定之項目。

若該輔具項目非屬醫療器材,則於檢核時: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

若該輔具項目屬於醫療器材,則於檢核時: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查詢各欄位說明

分類		此欄位載明	「身心障礙者輔	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中輔具項目之分類
項次		此欄位載明		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中之輔具項次
,,,,,		★注意:	白底	不須經評估,只要符合補助對象即可提出
		若為彩	(白底)	申請
		色印刷		
		請注意	黄底	須經由 醫療院所 或 輔具服務單位 評估
		颜色標	(淺灰底)	(即醫療院所或輔具服務單位皆可評)
		記(黑白	紅底	須經由 輔具服務單位 評估
		印刷則	(黑底白字)	(即輔具服務單位必評)
補助項目		請參照	綠底	須經醫師出具診斷證明並載明該項輔具需
		括號裡	(直紋底)	求
		的格底	藍底	石灰上殿外丛园山田市业园 型五几
		樣式)。	(横紋底)	須經由醫師診斷併同相關專業團隊評估
		備註:有關	至醫療院所評价	估之醫師科別與治療師相關規定,請搭配參
		考本手册第	33-35 頁,是	否限定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則視各縣市政府之
		規定。		
	低收入户	此欄位載明	最高補助金額二	之全額
最高補助	+ K 1	基準表中若	具※註記之補且	助項目,則為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
取同棚助 金額(元)	中低收入户	其他補助項	目則以最高補助	助金額之75%計算,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並領(儿)	一般戶	基準表中若	具※註記之補具	助項目,則為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
	助金額之 50%計算。			
最低使用年	-限	此欄位載明	該輔具項目之社	補助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此欄位載明	該輔具項目之言	评估人員類別(含甲類、乙類、丙類、丁類、
典		戊類等五大	類)與輔具評估	·報告書之編號(含(1)至(26)輔具評估報告
報告書編號		書)		
		-	據經濟部標準相	檢驗局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布之 CNS
	大分類			分類與術語》之輔具大分類。
CD10 4 F300				「輔具產品」可提供該類別輔具之進階查詢
CNS 15390				
	次分類	15390《身小	ン障礙者輔具―	分類與術語》之輔具次分類。
		★「輔具資	源入口網」之	「輔具產品」可提供該類別輔具之進階查詢
產品功能規	格與	此欄位列出	「身心障礙者卓	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中有關各項輔具之功
相關規範		能規格與相	關規範	
		此欄位為依	據基準表中有關	關「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
		記字號」、	「經國家通訊」	主管機關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之標籤號碼」與
登記字號		「查驗合格	之登記字號」之	之相關規範。相關資訊可至「 <u>衛生福利部食</u>
		品藥物管理	署一西藥、醫療	· · · · · · · · · · · · · ·
		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通訊作	專播管理系統」中進階查詢。
補助對象與	1	此欄位為依	據「身心障礙者	皆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之「補助相關規定」
佣 叫 到	六 他	中,非本列	表其他欄位載日	明或特殊情況之相關資訊。

			最高社	甫助金	額(元)	最低	評估	CNS	15390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使用年限	人與告編	大分類	次分類	產品功能規格與 相關規範	登記 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 規定
個人行動	_	推車-A 款	6,000	6,000	6,000	三	1	個 行 輔 具	車輛	 專為載送人員設計之 推車 含嬰幼兒推車 		●補助對象:須符 合下列條件之 一
輔具	_	推車-B 款	12,000	12,000	12,000	П	甲 ①			1. 專為載送人員設計之 推車 2. 須具四十公斤以上載 重能力	材登記	 重障研告 重障公司 重障公司 一戶患藥車度礙者規僅 上數解解 上數數解 其體障缺性 其實 以相如) 上多 : 擇 電腦 一 一
	Ξ	輪椅-A 款(非輕 量化量 產型)	3,500	2,625	1,750	11	不須評估	個人 行動 輔具	人加動輪椅	輪椅均應配備骨盆帶	須醫 材登 記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 肢體障礙者
	四	輪椅-B 款(輕量 化量產 型)	4,000	3,000	2,000	11	不須評估			1. 輪椅均應配備骨盆帶 2. 應為輕量化材質骨架 設計	材登記	2. 平衡機能障礙 者 3. 植物人 4. 中度以上失智 症者
	五	輪椅-C 款(量身 訂製型)	9,000	9,000	9,000	П	甲 (1)			1. 輪符 (1) 上一座具座以可設之其輔估功應列五載英二 四調座個座計經評定配列五載英二 四調座個座計經評定型時分上十二座具座以可設之其輔估之。 (2) 以英整寬別背 輔估之求 以时 叶二調化靠 具人規 以英整需角 中員格 以时 以其整需角 中員格 以时 以其整需角 中員格	保書明量訂型得列驗格登記問註為身製者免查合之記記	5. 食物 1. 2. 人名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最高有	補助金	額(元)	最低	評估人員	CNS	15390			
分類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户	使用年限	八與告編	大分類	次分類	產品功能規格與 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個人行動輔具	六	輪椅附 加功 -A 款 (具利 於移 功能)	5,000	5,000	5,000	111	甲 (1)	個 行 輔具	人動輪椅	兼具可拆掀式扶手及可拆卸式腳 靠以利於移位	11 26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1.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 者2. 植物人3. 重度以上平衡機能
	t	輪椅附 加功能 -B 款 (具仰 躺功 能)	2,000	2,000	2,000	11	甲 1			具不及座面連動 之椅背仰躺功能 (無段式調整),且 須配備胸帶及防 傾桿	材登記	障礙者 4. 重度以上失智症者 5.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 類別之多重障礙者 ◎其他規定: 1. 各項輪椅附加功能
	N	輪椅的能 -C 具空倒 功能)	4,000	4,000	4,000	=	\mathfrak{P}{1}			具及椅背連動之 無段式座面空中 傾倒功能,及配備 胸帶及防傾桿	須材記	得依評估結果,搭配 B款或C款輪局時 申請,視為補助 中請,視為補助 次八歲格一, 以為者一, 以為者一, 對 請補。 3. 經事轉 份 不 以 不 的 時 有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九	高活動 型輪椅	25,000	18,750	12,500	四	P 1			須條1. 2. 3. 4. 5. 6 4. 6 公高材手展用定易後或至功背分符件含公高材手展用定易後或至功背分合 胎斤強質推角者,取輪具前能靠以下 淨以度骨輪度 需具拆心可位 四列 重下輕架組可需見拆心可位 四所 十 量 之依求工能前調置 十有 二 化 外使設具 置整之 公有 二 化 外使設具 置整之 公	材登記	● 補別 ()● 補別 ()● 補別 ()● 有 ()<!--</td-->

			最高	補助金	額(元)	最低	評估人員	CNS	15390			
	項次	補助 項目	低收入户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使用年限	八與告編	大分類	次分類	產品功能規格與 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個人行	-	電動輪椅	50,000	37,500	25,000	五	型 2	個 行動 輔具	動力輪椅		須醫 材登 記	●補助對象:應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1.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
動輔具		電動輪椅 配件-A 款 (加裝沙發 型座椅)	5,000	3,750	2,500	五	甲 ②					1. 里及以工成體障礙 者 2. 具重度以上肢體障 礙之多重障礙者 ◎ 其他規定:
		電動輪椅 配件-B 款 (加裝擺位 型座椅)	10,000	7,500	5,000	五	甲 ②			應具備座深(四英 吋以上)、座寬(二 英吋以上)、座背 靠角度可調整功 能	材登記	1. 電動輪椅及電動代 步車僅能擇一項申 請 2. 電動輪椅配件及電
	ーニ	電動輪椅配件-C款 (加裝電動 變換姿勢 功能)	10,000	7,500	5,000	五	甲 ②			電動變換姿勢功 能指電動後躺、 空中傾倒、站立 或升降	須醫 材登 記	動輪椅同時申請 者,視為補助一項 次,且電動輪椅配 件 A 款及 B 款得依 評估結果僅能擇一 申請
	一四	電動輪椅 配件-D 款 (使用非比 例式控制 器)	25,000	18,750	12,500	五	甲(2)			非比例嚴重動性人類重動性人類,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須材記	
	一五	電動輪椅 電池-五十 安培小時 (含)以上	4,000	3,000	2,000	Ξ	不須評估	個 行動 輔具	輪椅配件			●補助對象:符合本 辦法申請電動輪椅 資格者●其他規定:
	一六	電動輪椅 電池-五十 安培小時以 下	2,000	1,500	1,000	三	不須評估					1. 每次補助之數量及 單位為一組,一組 含二顆電池 2. 曾依本辦法獲電動 輪椅補助者三年後 始得申請

		N 1	最高	補助金	額(元)	最低	評估人員	CNS	15390			
分類		補助 項目	低收入户	中低收入户	一般戶	使用年限	與告編	大分類	次分類	產品功能規格與 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個人行動輔具		擺位系統 -A 款(平 面型輪椅 背靠)	1,000	1,000	1,000	<u> </u>	F 3	個醫輔 個人	預壓輔力	須含硬式底板及 軟墊	量型醫登記	 ●補助對象: 1.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2. 具重度以上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3. 植物人 ●其他規定:
		擺位系統 -B 款(曲 面適形輪 椅背靠)	6,000	6,000	6,000	П	甲 (3)	行輔具	驅動	應規	量型醫登記	1. 本項補助須為輪椅 或電動輪待使用者 2. 十八百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_	擺位系統 -C款(輪 特軀幹側 支撐架)	3,000	3,000	3,000	11	罗 3	個行輔具	輪椅配件	具有依身型調整 功能	量型醫登記	依評估結果一次申 請二款以上,均視 為補助一項次 5. 擺位系統及輪椅 C
		擺位系統 -D 款(輪 椅頭靠系 統)	2,500	2,500	2,500	=	甲 <u>3</u>			具有可調整支撐 高度、前後位置 及角度之結構	量型醫登	款量身訂製型同時 申請者,視為補助 一項次
	<u>-</u> -	電動代步車	25,000	18,750	12,500	五	P 4	個行輔人動具	動舟	以四輪規格為原則,且兩側距離,且兩側的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 補獨 一

		3 P. m.l.	最高有	補助金統	額(元)	最低	低 評估 CNS 15390 產品功能規格與	ade era 1 Ala 119 1da ada				
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 收入户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使用年限	與報書編號	大分類	次分類	在品功能規格與 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個人行動輔	11 11	特製機車 -A 款(加 裝輔助後 輪特製車)	60,000	45,000	30,000	六	不須評估	個 行 輔 具	電自車摩車	含機車新品及於 該車輛加裝輔助 後輪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 肢體障礙者2. 平衡機能障礙者
具	-	特製機車 -B 款(改 輪椅直 上式特製 車)	80,000	60,000	40,000	六	不須評估			含機車新品及於 該車加裝輪椅直 上裝置		3.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 類別之多重障礙者◎其他規定:1. A款及B款二者僅 能擇一申請補助
	二四	機車改裝 -A 款(裝 置輔助輪)	10,000	7,500	5,000	六	不須 評估					2. 特製機車及機車改 裝二者僅能擇一申 請
	_	機車改裝 -B 款(裝 設輪椅直 上裝置)	30,000	22,500	15,000	六	不須評估					3. 申請特製機車及汽車、機車改裝者,應具有該類特製車輛之駕照4. 請款時須檢附特製車輛之行照影本
	_	機車改裝 -C 款(裝 設倒退輔 助器)	8,000	6,000	4,000	六	不須評估					5. 再度申請特製機車 (含修訂前之「特製 三輪機車」)時,應 於請款時檢附原機
	ニセ	汽車改裝- 油門或煞 車連桿	15,000	11,250	7,500	六	不須評估	個 行 輔 具	汽改 用 件	改裝油門或煞車 之位置、操控方 式或連動方式 使適合身心障礙 者本人駕駛		車報廢證明

		VB ml	最高社	補助金統	額(元)	最低	評估人員	CNS	15390	1 Ab 10 16 de		The state of the s
分類	項次	補助 項目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户	使用年限	與告編	大分類	次分類	產品功能規格與 相關規範	登記 字號	補助對象與 其他規定
個人行動輔		單支柺杖- 不鏽鋼	1,000	750	500	五	不須評估	個 行 輔具	單操步輔/		須督 記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 肢體障礙者
具		單支柺杖- 鋁製	500	375	250	Щ	不須評估		雙操步輔		須醫 材登 記	 平衡機能障礙者 具上列任一種 障礙類別之多
	三 〇	助行器	800	600	400	三	不須 評估	個 行 輔 具	雙操作步		須醫 材登 記	重障礙者 ◎其他規定:
	三 ー	帶輪型助 步車(助行 椅)	3,000	2,250	1,500	111	罗 5		輔具	須完全符合下列功能 條件: 1. 附手控煞車及煞車 鎖定功能 2. 附臨時休憩座位功 能	須醫者記	1. 柺杖如依實際 需求问時申者 雙側時用者度 可補助額度 左列基準加 倍,並視為補
		姿勢控制 型助行器	6,000	4,500	3,000	11	甲 (5)			須拉步下1. 2. 到景學 在	11 26	助請型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物 性 , 般 者 性 , 般 者 一 般 者 一 一 一 一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	軀幹前臂 支撐型步 態訓練器	15,000	11,250	7,500	드	甲 (5)	個 行輔 技訓輔	生活	可藉由前臂支撐、軀幹支撐配件以協助在生物。 動作控制能力不佳,無法使用一般步行輔具者,並須提供下列配件至少三項:	材登	

			最高	補助金	額(元)	最低	評估人員	CNS	15390			
	項次	補助 項目	低收入户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使用年限	八與告編	大分類	次分類	產品功能規格與 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 其他規定
個人行動輔具	三四	移位腰带	1,500	1,125	750	11	甲 丁 ⑥	個 行 輔 具	移與身輔	寬度至少須有十公 分,接觸面不可有銳 利部分;且須有四個 以上之提把可供抓握	須醫材記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2.平衡機能障礙者
	三五	移位轉盤	2,000	1,500	1,000	11	6			上下兩接觸面須為防 滑材質,且整體厚度 須二公分以下	材登記	3. 具上列任一種 障礙類別之多 重障礙者 ◎ 其他規定:
	三六	移位板	2,000	1,500	1,000	五	(6) 甲 丁			作為坐姿移位時相鄰 平面之橋板,長度至 少須二十公分 下 度須一公分以下	須醫 材記	限居家使用者 申請
		人力移位 吊帶	4,000	3,000	2,000	II	(6) 甲 丁			至少須有四個提把以 利個案於坐姿或臥姿下以人力搬運移位	須醫 材登記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移位滑墊 -A 款	3,000	2,250	1,500	五	甲 丁			須使用容易滑動之材 質以利個案在坐姿下 之平行位移並降低及 接觸面之摩擦,其寬 度、長度至少須達到 五十公分以上	記	 具重度以上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植物人 重度以上失智
		移位滑墊 -B 款	8,000	6,000	4,000	五	甲 丁 ⑥			須使用容易滑動之材質 之 接爾 在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須材記	症者 ◎ 其他規定: 限居家使用者 申請

			最高有	補助金	額(元)	最低	評估人員	CNS	15390			
	項次	補助 項目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户	一般戶	使用年限	八與 告 編	大分類	次分類	產品功能規格與 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 規定
個人行動	四〇	移位機	40,000	30,000	20,000	1 0	甲 丁 ⑥	個 行 輔 具	升降輔具	係指懸吊式移位設 備,應包含吊帶	須醫 材登 記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 之一
輔具	四一	移位機吊帶	6,000	4,500	3,000	П	不須評估				須材記	 1. 重障具體障植其限申曾移者得吊度礙重障礙物他居請依位,申帶以者度礙者人規家 本機三請此上。 2. 实使 辨補年移出,申帶股重 接重
	四二	視障用白手杖	700	525	350	11	不須 評估	個行輔具	定(定向輔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溝通及資訊		收錄音機 或隨身聽 -A 款(一 般型)	1,000	750	500	비	不須評估	溝與訊 具	處聽視與訊			1. 視覺障礙者 2. 具視覺障礙之 多重障礙者 ◎ 其他規定:
一視覺相關		收錄音機 或隨身聽 -B 款(數 位型)	2,500	1,875	1,250	五	不須評估		類輔 具	應具電子書朗讀功能		1. 視障用點字手 錶及視障用語 音報時器僅能 擇一申請
1981	五四	視障用點 字手錶 視障用語 音報時器	3,000	2,250	1,500	五三	不評 不 評 估	溝與訊 具	警指與號具			2. 「收錄音機或 隨身聽」A 款 及 B 款僅能擇 一申請

			最高	補助金	額(元)	最低	評估人員	CNS	15390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户	中低收入户	一般户	使用年限	八與告編	大分類	次分類	產品功能規格與 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 規定
溝通及資訊—視	四七	特製眼鏡	6,000	4,500	3,000	四	甲丁戊 ⑦	溝與訊具	視覺輔具	針對屈光矯正、斜視 矯正、放伸視野、 近用、延伸視野、 眩光、增強對比、 能須另製、加工、 能須系製	須醫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 視覺障礙者2. 具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覺相關		包覆式濾 光眼鏡	4,000	3,000	2,000	四	甲丁戊 ⑦			鏡框於上緣、側緣及 下緣均應有遮擋光線 之包覆設計、有濾光 效果、可阻隔藍光及 紫外光		
		手持望遠 鏡	4,000	3,000	2,000	五	甲丁戊⑦			同時載明倍率及口徑、放大倍率在二倍以上、重量三百公克(g)以下		
	五	放大鏡	2,500	1,875	1,250	五	甲丁戊 ⑦			鏡片規格必須同時載明倍率及屈光度應應 球面鏡片、倍率應高於二倍及屈光度適 於二倍及屈光度適 於二倍及屈光度 (Fresnel Lens)不列入 補助範圍		
	五一	點字板	1,800	1,350	900	1 0	不須評估	溝與訊 具	繪與寫具			◎補助對象:符 合下列條件之 一1. 視覺障礙者
		點字機(打 字機)	32,000	24,000	16,000	セ	甲丁戊⑦			具六點鍵以及空白、 倒退、換行鍵,可調 整邊界		2. 具視覺障礙之 多重障礙者

	項 補助	2 N co 1	最高有	補助金	額(元)	最低	評估人員	CNS	15390	de mar de die han 1 he de-	登	313 and 161 die des
分類	項次	補助 項目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户	使用年限	,與告編	大分類	次分類	產品功能規格與 相關規範	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 其他規定
溝通及資訊—	五三	點字觸摸 顯示器-A 款	50,000	37,500	25,000	四	甲丁戊⑦	溝與 訊 具	電之出置	應符合以下所有規格: 二十方以上且八點顯 示、可支援一種以上視 窗版中英文視障用電腦 報讀軟體		●補助對象:六 歲以上且具點 字辨識能力並 符合下列條件 之一
視覺相關	五四	點字觸摸 顯示器-B 款	70,000	52,500	35,000	凹	甲丁戊⑦			應含 A 款所有功能及規格,且總重量二公斤以下		1. 2. ◎ 1. 個配機盤觸報申補覺視重他請人備、)摸讀請問題之類論請請明實際與定須腦電、一類讀請問題。 器同視次者與者:具基腦、 器同視次明 與 及時為 表
		可攜式擴 視機-A 款	20,000	15,000	10,000	四	甲丁戊 ⑦	溝與 訊 具	視覺輔具	應符合以下所有規格: 螢幕尺寸二點八英吋以 上、色彩模式三組(黑 白、負片、彩色模式)以 上、支援放大及縮小功 能且倍率為六倍以上者		◎補助對象:申 請者限指數視 力(CF-一五公 分)以上者(依 診斷證明書或 輔具評估報告
		可攜式擴 視機-B 款	40,000	30,000	20,000	凹	甲丁戊⑦			應螢上白上能並功對或以整書螢能符五三模縮以需調、點角電外人, 且提配調存 選連支等 人, 其經濟學 , 與 是 ,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書認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視覺障礙者 2. 具視覺障礙者

	分項 補助	3 D m l	最高	補助金額	額(元)	最低	評估人員	CNS	15390	de va 1 Ale 10 14 de	登	No and the obs
分類	項次	補助 項目	低 收入户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使用年限	與書號	大分類	次分類	產品功能規格與 相關規範	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 其他規定
溝通及資訊—視		桌上型擴 視機-A 款	50,000	37,500	25,000	沙	甲丁戊⑦	溝與訊具	視頻輔	應符合以下所有規格: 色彩模式三組以上、支 援放大及縮小功能且倍 率在三十倍以上、可自 動對焦或可切換手動對 焦者		◎補助對象:申 請者限指數視 力(CF-一五公 分)以上者(依 診斷證明書或 輔具評估報告
覺相關		桌上型擴 視機-B 款	75,000	56,250	37,500	六	甲丁戊 ⑦			應色藍以功上換供配調存位距一整達符彩黃上能、自經標為、 其獨與 大石 黃		書認定),須符合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工 一個工
	五九	視障用螢 幕報讀軟 體-A 款	3,000	2,250	1,500	六	甲丁戊⑦	溝與訊具	. LA	具備中英文語音報讀功能、支援字形字義解釋功能、可使用無字天書輸入法、具朗讀點字檔案功能、可支援點字觸摸顯示器		◎補助對象:六 歲以上並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 1. 視覺障礙者 2. 具視覺障礙之 多重障礙者
	六〇	視障用螢 幕報讀軟 體-B 款	6,000	4,500	3,000	六	甲丁戊⑦			具備中英文語音報讀功 能、支援多語音形字 意 意 。 意 。 意 。 意 。 意 。 意 。 意 。 意 。 意 。		●其他規定須具地規定須具地請作備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六一	視障用螢 幕報讀軟 體-C 款	12,000	9,000	6,000	六	甲丁戊⑦			具備中英文語音報讀功能、支援圖形標記功能、完整支援 office 系列軟體、具備閱讀 pdf檔案功能、可支援觸摸點字顯示器		2. 觸摸顯示器及 報讀軟體同時 申請時,視為 補助一項次

			最高社	補助金	額(元)	最低	評估人員	CNS	15390			
分類		補助 項目	低收入户	中低收入户	一般戶	使用年限	八與告編	大分類	次分類	產品功能規格與 相關規範	登記 字號	補助對象與 其他規定
溝通及資訊—視覺相關	六二	視障用視訊放大軟體	18,000	13,500	9,000	六	甲丁戊 ⑦	溝與訊具通資輔具	電之出置	至幕指標調顯式差導放擇幕分大及多種選相,以此,與其之色,以對、與割示以此,與對之人,與對人人,與對人人,與對人,與對人,與對人,與對人,與對人,與對人,與對人,		● 相談 (CF- 一級 (CF- 一級) (CF- 一) (CF- 一》) (C
	六三	語音手機	4,000	3,000	2,000	111	甲丁戊 ⑦	溝與訊具	電使輔具	具各層選單之語音 報 文字簡報 報 、開關機 語音 報 報 動提示內容 報 報 語 發 題 報 、 文 等 的 概 等 的 等 的 等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者 音 者 音 者	須家訊管關式證碼國通主機型認號碼	◎補助對象:1. 視覺障礙者2. 具視覺障礙之多 重障礙者
溝通	六四	傳真機	4,000	3,000	2,000	드	不須 評估					●補助對象: 六歲以 上並符合下列條
及資訊	_	行動電話 機-A 款	2,000	1,500	1,000	111	不須 評估				須國 家通	件之一 1. 聽覺障礙者
聴覺相關	六	行動電話 機-B 款(具 影像即時傳 輸功能)	4,000	3,000	2,000	11	甲乙丙丁8			 應經評估確認具 應經幹的 養達能與有數學有數學有數學有數學有數學有數學有數學的 一頭供助能學傳輸功能 	管機 開記	 語言機能障礙者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者 礙者 其他規定: 行動電器機合款 僅能提及影像電
		影像電話機	5,000	3,750	2,500	11	甲乙丙丁8			除有一般電話機的 功能外,另須有影 像輸出和輸入功 能,且必須提供網 路的連接孔		2. 侍兵機及於豫电 話以共同生活戶 為補助單位,每戶 僅得申請一台

			最高有	補助金	額(元)	最低	評估人	CNS	15390	產品功能規格		
	項次		低收入户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户	使用年限	員 與報告 書編號	大分類	次 分 類	與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溝通及資一聽覺相關	六	助聽器 -A 款 (口袋型)	4,000	3,000	2,000	11	丙 ⑨	溝與訊具通資輔	聽 輔	經助器體掛耳或種個制感大連聽月積耳內數,以開應小線及受適或類式具音下、調功調與接器於置比之備頻線音關接收之懸於式機二控圈量	材登記	◎補外 ●補外 ●補外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六九	助聽器 -B 款 (類比式 或手調 數位式)	7,000	5,250	3,500	Ξ	丙 9			採類 音訊 報題 音 報題 在 型 採 重 整 在 型 採 手 思 整 之 助 聽 器	材登記	Hz、二千 Hz 及四千 Hz 之平均閾值 2. 補助單位為一只,每側於 左列年限內以補助一只 為限。雙耳聽力損失經評 估符合補助二只,得同時 或分別申請,均視為補助
	七〇	助 是 放 式)	15,000	11,250	7,500	11	丙 9 ②			採理助下功具道聽抑性饋動換同料(可10搬傳12相系建能數聲聽列能四以程制麥音情功步記訓頻移輸及容統實位音器四或個上式4.克消境能功錄練率11系遙31相耳方訊並種格壓23.有風除辨7能9.)壓及統控及2測式號符以:縮多噪指5.6.微雙8.學功縮無相裝線4.量處之合上1.頻聆音向迴自切耳資習能、線容置圈內功	材記	不是 一口十請十以部式該上定雙初歲者準功基款已耳再可報額月合書補 與以一以在者功列金為元時非額 以以一以在者功列金為元時非額 以以一以在者功列金為元時非額 以以一以在者功列金為元時非額 以以一以在者功列金為元時非額 大型歲助歲仍學,所助限萬請且助 一年 一年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一段

		12 nt	最高	補助金	額(元)	最低	評估人	CNS	15390	+ 17 _1 At 12 lb As		
分類	項次	補助 項目	低收入户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使	員 與報告 書編號	大分類	次分類	產品功能規格與 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溝通及資訊—聽覺相關	セー	電話擴音器	2,000	1,500	1,000	五	不須評估	溝 與 訊 具	電使輔具			 ◎補助對象: 1. 聽覺障礙者 2. 具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其他規定: 以共同生活戶為補助單位,每戶僅得申請一台
溝通及	セニ	電話閃光 震動器	2,000	1,500	1,000	五	不須 評估	溝與 訊輔	警 示\指 示與			明口
資訊	三		2,000	1,500	1,000	五	不須 評估	具	信號輔具			
警示		無線震動 警示器	2,000	1,500	1,000	五	不須 評估					
指示刀	七 五	火警閃光 警示器	2,000	1,500	1,000	五	不須 評估					
及信號		個人衛星 定位器	10,000	7,500	5,000	_	甲丁(11)			應符或務固 行动保 見 見 的 的 的 的 是 是 地 電 七 緊 的 是 也 電 十 急 向 名 保 名 会 之 。 。 。 。 。 。 。 。 。 。 。 。 。 。 。 。 。 。		◎補助對象:須有獨力 外出之行動能力,且 有走失之虞一者: 1.失智症 2.智能障礙 3.自閉症 4.具上列任一種障礙 類別之多重障礙者
溝通及資	セセ	人工講話 器-一般 型	2,000	2,000	2,000	_	不須 評估	溝與 訊 目	發聲 輔具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1. 聲音機能障礙者
頁訊 — 發聲		人工講話 器-電子 型(電動 式)	20,000	20,000	20,000	五	乙 丙 ①	具		★申請電子型(電 動式)人工講話 器限經書註明 全喉吸發車 重呼吸發聲,無 走。 改善發聲功能 改善發聲功能		2. 語言機能障礙者3. 具上述任一種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 其他規定: 一般型及電子型僅能擇一申請

		N 1	最高有	補助金統	額(元)	最低	評估人	CNS	15390		登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户	一般戶	使用年限	員 與報告 書編號	大分類	次分類	產品功能規格與 相關規範	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溝通及資訊—溝通		溝通輔具 -A 款(圖卡 兌換溝通系 統)	5,000	3,750	2,500	四	乙 ①	技訓輔具	溝治與練具	本款屬無語音輸應 大溝通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 、 、 、 、 、 、 、 、 、		●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所有資格1.智能障礙者、聽覺障礙者、語言機能障礙者、自閉症者、失智症者或上列任一種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
超相關輔具	へ	溝通輔具 -B 款(低階 固定版面型 語音溝通器)	7,000	5,250	3,500	四	ك (12)	溝與 訊 具	面面 通 具	本款屬 低階語音音 通器,可行設計道複 需求自,並具重複 或記時功能 可說達 可說 可說 可說 可說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2. 因身心功能損傷造成言語溝通困難,且嚴重影響人際互動及社會參與者,如發展性障礙(含智能障礙、簡問, 簡別, 簡別, 簡別,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ハー	溝通輔具 -C 款(高階 固定版面型 語音溝通器)	10,000	7,500	5,000	四	こ (12)			本 通 需 版 一 並 標 講 題 中 者 通 惠 東 面 百 真 重 額 息 及 放 音 可 在 真 重 訊 息 及 放 音 放 能		傷、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柏金森氏症、失智症) 3. 經輔具評估使用溝通輔具對促進溝通理解、溝通表達和交談活動表現有幫助者
	_	溝通輔具 -D 款(具掃描功能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20,000	15,000	10,000	四	ك (12)			本款屬固定版面型 語音溝通 或音 或 記 音 通 訊 身 預 題 題 選		● 其他規定:1. B、C、D、E、F等五款 溝通輔具僅能擇一項申 請。依評估結果須配合使 用「溝通或電腦輔具用支 撐固定器」並一併申請
	ハニ	溝通輔具 -E 款(語音 溝通軟體)	20,000	15,000	10,000	四	ري (12)			本體電複面供符面須納語等數學的工作。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者,合併列計補助一項次 2. 申請 E 款溝通輔具者,須 已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 備(含電幕、維盤) 3. 申請 E、F 款時,應於輔 具輔具評估報告書言治 附三個月訓練計畫或紀
		溝通輔具 -F 款(動態 版面型語音 溝通器)	30,000	22,500	15,000	四	ري (12)			本財應體清面的大學學院,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錄,以落實配置本項輔具 之目的 4. 十二歲以下兒童,申請 A、B、C、D四款時得二 年申請補助一次 5. 溝通輔具除 A 款外,應檢 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之載 明產品規格、型號、序號 及功能之保固書影本

		N P 1	最高有	補助金	額(元)	最低	評估人員	CNS	15390	de ma 1 11 10 16 de	登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使用年限	與書號	大分類	次分類	產品功能規格與 相關規範	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溝通及資訊—電腦	八五	電腦輔具-網路攝影機	600	450	300	五	不須評估	溝與訊具通資輔	處聽覺覺錄資之具理聽視與影訊輔			 ●補助對象: 六歲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聽覺障礙者 2. 語言機能一種障礙者 3. 具上列之定種障礙 ●其他規基本配備(包括電腦主機、鍵盤)
		電A 款鍵 輔滑盤	3,000	2,250	1,500	五	甲乙丁 (13)	溝與訊具通資輔	電之入置腦輸裝置	應一1. 化轨控等登過體一一、軸 完鍵盤操外能按加及鍵直公鍵鍵符 :替過觸輪腦透硬每鍵次捲能能按鍵鍵小能按加及鍵直公鍵鍵序 化轨控等登過體一一、軸 完鍵盤操於完鍵大中帽徑分盤為列 滑球按式游援設功按建拖 執能面區十執能面文短於 面炭規 鼠搖鍵控標軟定能右兩曳 行之鍵之公行之數拼邊二 鍵型		◎ 補助財體與規制 自動物 的

		VP I	最高	補助金	額(元)	最低	評估人員	CI 153	NS 390		登	ND mal shall All who
分類		補助 項目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户	使用年限	八與書號	大分類	次分類	相關規範	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 其他規定
溝通及資訊—電腦		電腦輔具 -B 款(滑鼠 重)	6,000	4,500	3,000	五	甲乙丁 (13)	溝通與資訊輔具	電腦之輸入裝置	應1. 2. 2.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補助具度鍵盤注入注入注入其外其外其外其外其少其少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ハハ	電腦輔具 -C款-吹吸 嘴控滑鼠	15,000	11,250	7,500	五	甲 乙 丁 ①3			應同時具以吹氣及吸氣控制電腦螢幕游標或可執行滑鼠左右鍵之功能		●補助對象:應符合 下列條件之上肢體戶 見重度以上度以上度以重度 嚴體障礙之多重障 破者,因四肢癱瘓
		電腦輔具 -D款-紅外 線貼片感 應滑鼠	12,000	9,000	6,000	五	甲 乙 丁 ①3			應具以移動肢體或五官動作來操控紅外線偵測之反光貼片,以控制電腦螢幕游標並可執行滑鼠左鍵或右鍵之功能		以致無情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九〇	電腦輔具 -E 款-眼控 滑鼠	100,00	75,000	50,000	五	甲 乙 丁 ①3			應具以追蹤瞳孔相對位 置來控制電腦螢幕游標 並可執行滑鼠左鍵或右 鍵之功能		1. 須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包括電腦 主機、螢幕、鍵盤) 2. 電腦輔具 A 款、B 款、C 款、D 款、E 款僅能擇一申請
	九一	溝通 載 其 選 報 其 固 定 器	5,000	3,750	2,500	五	甲 乙 丁 ①	物品與裝置處理輔具	固定用輔具	透上具可統具或器節二整以過或三固,、電,其百,其百,至上上節固定撐型(或之調兩角承定上上節固或之調兩角承定上上節固或之調兩角承定上上節固或之調兩角承數之定平各角個度重大。,度桿通電聯之各轉公、,度桿通電聯之各轉公共,度桿通電聯之各轉公共,與並系輔腦結關做調斤		●補助對象:須符合○補助或電器●補助或電器●其他供給輔具一項供例付例共次共少共少共少共少共少共少共少共少共少共少共少共少共少共少共少共少共少共少共少共少共少共少共少共少共少共少共少共少共少共少共少共少共少共少共の共の共の共の共の共の共の共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対の

			最高有	補助金	額(元)	最低	評估人員	CNS	15390			No. 1 and At the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户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使用年限	與書 與書號	大分類	次分類	產品功能規格與 相關規範	登記 字號	補助對象與 其他規定
身體、生理及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	九二	語音血壓計	2,000	1,500	1,000	11	不須評估	個醫輔人療具	體理生試設及料 生與化驗備材料		須材記	◎ 補助外條與之者○ 有等○ 有
身體、肌力及平衡、	九三	直立式站立架	12,000	12,000	12,000	五	甲 (15)	個 醫 輔 具	力與平衡訓練	須提供固定綁帶及下列配件或功能至少三項:1.桌板、2.胸部側支撐墊、3.骨盆側支撐墊、4.兩側膝部支撐配件可獨立調整、5.足部固定配件	須醫 材記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 肢體障礙者2. 植物人3. 智能障礙且無獨立站立能力者4. 具上列任一種障
訓練		前趴式站立架	15,000	15,000	15,000	五	甲 (15)			須為可無與之之 要之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是 供 及 少 等 。 等 。 之 , 。 之 , 。 之 , 。 之 , 之 , 之 , 之 之 , 之 之 之 之	材登記	礙類別之多重障 礙者 ◎其他規定: 1. 本項補助限居家 使用 2. 各款站立架、傾斜 床僅能擇一申請
	九五	後仰式站 立架或傾 斜床	20,000	20,000	20,000	五	甲 ①5			須為 類 類 類 類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11 26	

			最高	補助金	額(元)	最低	評估人員	CNS	15390	de es 1 de 19 16 de		No al alla de des
	項次		低收入户	中低收入户	一般戶	使用年限	與書號	大分類	次分類	產品功能規格與 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 其他規定
預防壓瘡輔	九	輪椅座墊-A 款(連通管型 氣囊氣墊座- 塑膠材質)	5,000	5,000	5,000	1	F (16)	個 醫輔具	預防 壓瘡 輔具	氣囊數量應大於 二十顆,且氣囊高 度應大於二英吋	須醫材 登記	◎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下半身皮膚感
具		輪椅座墊-B 款(連通管型 氣囊氣墊座- 橡膠材質)	10,000	10,000	10,000	11	# (16)			氣囊數量應大於 二十顆,且氣囊高 度應大於二英吋	須醫材 登記	覺或運動機能 喪失,容易產 生褥瘡者 2. 於坐姿相關壓
	九八	輪椅座墊-C 款(液態凝膠 座墊)	10,000	10,000	10,000	11	甲 (16)			應搭配適形泡標 底座,其凝膠於風積不得小,且凝膠於風力,且於學學人,且於明明,以	登記	力處已有褥瘡 者 ◎其他規定: 1. 各款僅能擇一 申請 2. 申請 G 款量製
	九九	輪椅座墊-D 款(固態凝膠 座墊)	8,000	8,000	8,000	五	甲 ①6			應搭,其凝膠覆蓋 底座,其凝膠於, 有之二分之度 以上, 其凝膠 。 其凝膠 。 其 。 其 。 其 。 其 。 其 。 其 。 其 。 其 。 其 。	須醫材 登記	型座墊者,其 輔具評估報告 書書中須載明 「須採量製型 座墊」
	C	輪椅座墊-E 款(填充式氣 囊氣墊座)	8,000	8,000	8,000	五	F (16)			高度須大於二英吋	須醫材 登記	
		輪椅座墊-F 款(交替充氣 型座墊)	5,000	5,000	5,000	111	甲 (16)			應含電動空氣幫 浦及交替充氣功 能之氣囊組		
	C	輪椅座塾-G 款(量製型座 塾)	10,000	10,000	10,000	11	甲 (16)			應依個別需求取模製作座墊	保註「訂型得查格記固明量製」免驗之字	

		ll ni	最高社	補助金	額(元)	最低	評估人員	CN: 1539		* 72 I.A. 1.12 1.6 Abs		1.12 ml skil da ska
分類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使用年限	與書號	大分類	次分類	產品功能規格與 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 其他規定
預防壓瘡	1 0 11	氣墊床-A 款	8,000	8,000	8,000	111	甲 ①7	個醫輔具		應含十八管以上具可交替充氣功能之電動空氣 幫浦及管狀氣囊組	登記	須符合下列 條件之一
輔具	1 〇 四	氣墊床-B 款	12,000	12,000	12,000	11	甲 ①7		輔 具	應動組並1. 應內 整類提供所有管徑異停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登記	1.
住家及其他場	- - 五	居家用照 顧床	8,000	6,000	4,000	五	\\\\\\\\\\\\\\\\\\\\\\\\\\\\\\\\\\\\\\	住及他所家與家其場之具改	床	居家用照顧床床面須為 三片以上之設計,至少須 具備頭部及腿靠床片升 降之功能	須登居照測格對或用床合號	肢體癱瘓而 無法翻身且 無法自行坐
所之家具及改	〇六	居家用照 顧床-附加 功能 A 款 (床面升降 功能)	5,000	3,750	2,500	五	甲 ①7	装組 件		除上述功能外,床面具升 降功能	登居照測格記家顧試字	◎其他規定: 1. 限居家使用 者申請 2. 居家用照顧 床併同附加
裝組件		居家用照 顧床-附加 功能 B 款 (電動升降 功能)	5,000	3,750	2,500	五	甲 ①7			具電動調整升降功能之 產品	須登居照測格醫記家顧試字	功能各款申 請時,視為 補助一項次

		200	最高	補助金	額(元)	最低	評估人員	CNS	15390	h 1 11 1-16 h	登	
分類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使用年限	八與告編	大分類	次分類	產品功能規格與 相關規範	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住家及其他場	- 〇 八	擺位椅-A 款	4,000	3,000	2,000	Ξ	# (18)	住及他所家與家其場之具改	坐式家具		醫材登	◎補助對象:十二歲以下 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 中度以上肢體障礙者2. 具中度以上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所之家具及改	一〇九	擺位椅-B 款	8,000	6,000	4,000	1	# (18)	裝組 件		應具有二項以上 座椅參數調整功 能,並有二項以 上擺位配件	須醫材登記	○規格或功能規範:1. 參數調整功能包括:座深、座寬、座高、踏板高度、座面角度、座背靠角度、扶手高度、頭
裝組件	- - -	擺位椅-C 款	15,000	11,250	7,500	五	# (18)			應含桌板,且應 具有五項以上座 椅參數調整 能,並有三項以 上擺位配件	須醫材登記	靠位置 2. 擺位配件包括:骨盆 帶、胸帶、腿帶、側支 撐墊、分腿墊、膝前擋 板、頭靠 ◎ 其他規定: 各款僅能擇一申請
		升降桌	6,000	4,500	3,000	五	甲 丁 〔18〕	住及他所家與裝件家其場之具改組件		1. 升二之整桌底分一部桌原分高 计六度分简 深十大,可空桥里以度 深十大,可当桥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 條件之一1.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2. 具重度以上肢體障礙 之多重障礙者●其他規定: 限居家使用
	-	爬梯機	80,000	60,000	40,000	+	甲 丁 ①	住及他所家與裝件家其場之具改組件	增垂可性輔強直近用具		醫材谷	 ●補助之標子 注注 注 <l< td=""></l<>

			最高	補助金	額(元)	最低	評估人員	CNS	15390	產品功能規	登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 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使用年限	八與告編	大分類	次分類	格與相關規範	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 其他規定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	_	居家無障礙 設施-門 A 款 (單處)	7,000	5,250	3,500	+	甲丁戊(19)	住及他所家與裝件家其場之具改組		為類低除截一以門性或人物,與人物,與人物,與人物,與人物,與人物,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		◎補助對象:須居住於 設籍縣市並符合下列 條件之一 1. 植物人 2. 肢體障礙者、視覺障 礙者、失智症者、平 衡機能障礙者、重要
承具及改裝組件		居家無障礙 設施-門 B 款 (單處)	10,000	7,500	5,000	+	甲丁戊 (19)		衣 且	門之加寬、加寬、新增、置在位置或工程以上之工程		器官失去功能重度以 上者、智能障礙重度 以上者 3. 具前款任一種障礙類 別之多重障礙者 ◎其他規定:
	_	居家無障礙 設施-扶手(每 十公分)	150	113	75	+	甲丁戊 (19)	個照與護具	清沐與浴具	針對提供握 持部 位 公 公 石 五 十元		1. 同一扇門 A 款及 B 款 僅能擇一申請 2. 固定式斜坡道和非固 定式斜坡板,於同一 處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_	居家無障礙 設施-可動式 扶手(單支)	3,600	2,700	1,800	+	甲丁戊(19)		如輔具			3. 居家無障礙設施全戶 最高補助金額:低收 入戶最高補助六萬 元,中低收入戶最高 四萬五千元,非低收
	_	居家無障礙 設施-固定式 斜坡道	10,000	7,500	5,000	+	甲丁戊 (19)	住及他所家與裝件家其場之具改組	增垂可性輔強直近用具	之斜坡,且材		入。每補時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戶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八	居家無障礙 設施-非固定 式斜坡板 A 款	3,500	2,625	1,750	+	甲丁戊(19)			為材收功超分輕板輕不及或三攜化豐不人或三攜人		人口時,於左列年限 內曾申請之項目仍得 再度申請,全戶補助 總額比照上述補助金 額之基準

			最高	補助金	額(元)	最低	評估人員	CNS	15390		登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使用年限	八與告編	大分類	次分類	產品功能規格與 相關規範	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 其他規定
住家及其他場	一一九	居家無障礙 設施-非固定 式斜坡板 B 款	5,000	3,750	2,500	+	甲丁戊(19)	住及他所家與家其場之具改	增垂可性輔強直近用具人	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長度超過		5. 每次申請之各項目 併計為一項次之輔 具補助 6. 各項均以身心障礙 者共同生活戶為申
物所之家具及改裝	- -	居家無障礙 設施-非固定 式斜坡板 C 款	10,000	7,500	5,000	+	甲丁戊(19)	英組 件	住及他所建要	功能,長度超過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組件	=	居家無障礙 設施-水龍頭 (單處)	3,000	2,000	1,500	十	甲丁戊(19)		, 住及他所安家其場之全			前後照片、改善項 目及規格說明)及 房屋所有權之證明 文件影本(非自有
	_	居家無障礙 設施-防滑措 施(單處)	3,000	2,000	1,500	+	甲丁戊(19)	個照與護具	設清洗浴淋輔			房屋者,須附租賃 契約書影本、房屋 契約權狀影本及居 所有權狀影本同意 主出具之施工同意 書),補助單位得審
		居家無障礙 設施-改善浴 缸(新增、改 換、移除-居家環 境改善含原處 填補)	7,000	5,250	3,500	+	甲丁戊(19)	χ.	如用具			查其施作及核銷內容是否與輔具評估報告書吻合
	_	居家無障礙 設施-改善洗 臉台(槽)(新 增、改換、移除 -含原處填補)	3,000	2,000	1,500	十	甲丁戊(19)					
	_	居家無障礙 設施-改善馬 桶(新增、改 換、移除-含原處 填補)	5,000	3,750	2,500	+	甲丁戊(19)	居舍居輔	餐清 期 具			
	一二六	居家無障礙 設施-改善流 理台(新增、改 換)	15,000	11,250	7,500	+	甲丁戊(19)			改善流理台於理台於二十 邊太 內 須有 高 度 人 須有 高 度 人 公 須 子 空間 田 子 之 思 子 空間		

			最高	補助金	額(元)	最低	評估人員	CNS	15390		登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户	中低收入户	一般戶	使用年限	八與告編	大分類	次分類	產品功能規格 與相關規範	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住家及其他	ーニャ	居家無障礙 設施-改善抽 油煙機(位置 調整)	1,000	750	500	+	甲 丁 戊 ①	住及他所家家其場之具	住及他所建家其場之構			★ 如上頁所示
場所之家具工	ーニハ	居家無障礙 設施-架高式 和式地板拆 除	5,000	3,750	2,500	+	甲丁戊(19)	與裝件工機				
及改裝組件	一二九	居家無障礙 設施-隔間	600	450	300	+	甲丁戊(19)	器環改輔住與境善具家	輔具住家	以牆面每平方 公尺補助六百 元		
	1 = 0	居家無障礙 設施-反光貼 條或消光處 理(單處)	3,000	2,000	1,500	11	甲丁戊(19)	及他所家與裝件其場之具改組件	及他所安設其場之全備			
個人照顧及知		居家無障礙 設施-壁掛式 淋浴椅(床)	5,000	3,750	2,500	+	甲 丁 戊 ①	個人	清沐與浴具			
保護輔具		居家無障礙 設施-特殊簡 易洗槽	2,000	1,500	1,000	+	甲 丁 戊 ①					
	Ξ	居家無障礙 設施-特殊簡 易浴槽	5,000	3,750	2,500	+	甲丁戊①					

			最高	補助金	額(元)	最低	評估人員	CNS 1	15390		登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户	中低收入户	一般户	使用年限	八與告編	大分類	次分類	產品功能規格與 相關規範	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 其他規定
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	日川日	頭護具	600	450	300		不須評估	個照與護具人顧保輔	穿於上護數身之具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智能障礙者2.具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3.張力低、平衡差或常發生癲癇之障礙者者
	三	馬桶增高 器、便盆椅或 沐浴椅	1,200	900	600	Ξ	不須評估	個照與護具	如輔具			◎補助對象:須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 1. 肢體障礙者 2. 重度以上失智症者 3. 具上述任一種障礙 類別之多重障礙者
	一三六	語音體溫計	300	200	150	Ξ	不須評估	個照與護具人顧保輔具	量身與理態測體生狀之		須醫材登記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 視覺障礙者2. 具視覺障礙之多重
	ーミセ	語音體重計	1,000	750	500	Ξ	不須評估		輔具			障礙者 ○ 其語音 一
	一三八	衣著用輔具	500	375	250	=	不須評估	個照與護具人顧保輔具		可協助衣著之穿 衣桿、穿鞋器、襪 輔助器、長柄取物 鉗等相關項目		◎補助對象:身心障礙者◎其他規定:1.上列各類補助金額
居家生活輔	一三九	飲食用輔具	500	375	250	=	不須評估	居家生輔具		可協助飲食之特 殊刀、叉、湯匙、 筷子、杯盤、防滑 墊等相關項目		為單次補助額度上 限 2. 限居家使用
具	一四〇	居家用生活輔具	500	375	250	Ξ	不須評估	物與置理具品裝處輔具		有助於居家活動 之特殊門,開 開 開 門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最高有	補助金	額(元)	最低	評估人員	CNS	15390	產品功能規		No all the de-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户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使用年限	與告編	大分類	次分類	格與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 其他規定
矯 具 及 義	一四一	部分手義肢	10,000	10,000	10,000	1	甲 20	矯 具 與義 具	上義族統		須 <u>香</u> 驗合 格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 肢體障礙者
具	一四二	部分足義肢	10,000	10,000	10,000	11	\$\psi\$ (21)	矯 具 與義 具	下義系統		須查 驗合 格	2. 具肢體障礙之多重 障礙者◎ 其他規定:
	一四三	美觀手套	8,000	8,000	8,000	11	甲 ②①	矯 與 真 具	美肚,我		須 <u>香</u> 驗合 格	1. 應先依全民健康保 險相關規定申請給 付,並達本基準表
	一四四	義肢腳掌組	4,500	4,500	4,500	1	甲 ②1)	矯具 與義 具	下義系統		須查 驗合 格	所定之最低使用年 限後,因需要而重 新製作者始得申請
	一四五	腕離斷或肘 下義肢	40,000	40,000	40,000	五	\$\psi\$ \text{20}	矯具 與義 具	上肢族系統		須查 驗合 格	本項補助 2. 對同一部位每次申 請以給付一項次為
	一四六	踝離斷或膝 下義肢	40,000	40,000	40,000	五	\$\psi\$ (21)	矯具 與義 具	下,接		須 <u></u> 驗合 格	限 3. 美觀手套、腳掌組 更換應於新製義肢
	一四七	肘離斷或肘 上義肢	60,000	60,000	60,000	五	甲 ②	矯具 與義 具	上,技		須查 驗合 格	滿二年後,始得申 請 4. 義肢得依實際需求
	一四八	膝離斷或膝 上義肢	60,000	60,000	60,000	五	# 21)	矯具 與義 具	下肢,		須查 驗合 格	申請雙側補助,其補助額度得予加倍
	四	肩關節離斷 或肩胛骨離 斷義肢	70,000	70,000	70,000	五	\$\psi\$ \text{20}	矯 具 與義 具	上義系統		須 <u>香</u> 驗合 格	
	五	髋離斷或半 骨盆切除義 肢	70,000	70,000	70,000	五	甲 ②1)	矯 與義 具	下義族系統		須查 驗合 格	

			最高在	補助金	額(元)	最低	評估人員	CNS	15390	產品功能規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户	一般户	使用年限	八與告編	大分類	次分類	格與相關規範	登記 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矯具及義具	一 五 一	踝足矯具(踝 足支架)	3,500	3,500	3,500	三	甲 ②	矯與 具	下矯系統	限 類 報 製 類 類 類 類 異 類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異	須醫 材記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 肢體障礙者2. 具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一五二	膝踝足矯具 (膝踝足支架)	8,000	8,000	8,000	П	甲 (22)			須塑製材越節 為質或近親 人名	1.1 0%	●其他規定:1. 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矯具,不予補助2. 踝足矯具、膝踝足矯具、髋踝足矯具、髋膝踝足矯
	五	髋膝踝足矯 具(髋膝踝足 支架)	10,000	10,000	10,000	П	甲 ②2			須 型 製 質 製 類 類 類 類 質 類 類 質 類 類 質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1.1 0%	具、脊柱矯具脊柱 側彎矯正背架、脊 柱矯具支持性背 架、支架鞋具等項 目,十八歲以下經 輔具中心評估確有
	一五四	支架鞋具	4,000	4,000	4,000	11	甲 ②2	個照與護具人顧保輔	衣物 鞋子	支與屬連包得板形 群具柱而部 是為 固定的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材登記	更換之需求者,每 年得申請一次 3. 同一部位每次申請 以給付一項次為 限,依實際需求申 請雙側補助時補助 額度得加倍計算
	一五五五	肘部或膝部 副木	1,500	1,500	1,500	五	甲 22	矯與 與 具	上繑穿外上)	須內含金屬 條及固定帶	須醫 材登記	4. 支架鞋具補助單位 為一雙,得搭配下 肢矯具同時申請, 視為補助一項次
	一五六	欖繑具	6,000	6,000	6,000	五	甲 ②2	矯 與義 具	下矯系統	須具有限制 髋關曲 或屈曲角度 之功能	須醫 材登 記	

	_		最高	補助金	額(元)	最低	評估人員	CNS	15390	產品功能規格		.भ nk sk da
分類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户	中低收入户	一般戶	使用年限	與書號	大 分 類	次分類	與 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橋具及義具	五	脊柱矯具-支 持性背架 A 款	4,000	4,000	4,000	五	甲 ②3	繑與 具	脊矯	變化響者護能應柱盆制之可變形可呼支脊 含、帶軀設提形前吸持椎 金帶並幹 供並有或功及之 屬及具動 脊有豆粉能保功 立骨限作 柱惡	材記	1. 肢體體 一人
	一五八	脊柱矯具-支 持性背架B款	10,000	10,000	10,000	五	\psi\ 23			化響者護能須軀以型訂可呼支脊 以幹高材製或功及之 膏,熱量或財人以數學		支持其等項等項票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不是
	五	脊柱矯具-脊 柱側彎矯正 背架	15,000	15,000	15,000	五	甲 ②3			根原積側形量盆部★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2 nl -F	最高社	補助金	額(元)	最低	評估人員	CI 153	NS 390	產品功能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户	一般户	使用年限	與報書號	大分類	次分類	規格與相 關規範	登記 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籍具及義具		量製製料 計特 A 製料 單側	8,000	6,000	4,000	11	甲 ②4	籍具與義具	矯 正 鞋	應依需求立類行行	須醫 材 記	◎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1. 肢體障礙者且經輔具輔助下能獨立步行者2. 先天性或疾病所造成足部構造異常者3. 市售鞋款無法滿足其合腳需求,
	六	量製製製 款開	10,500	7,875	5,250	11	甲 ②4			應別模訂作個取開	須材記	而須量腳取模製作者 ◎評估規定: 經骨科或免疫風濕專科 醫師根據放射影像開立構造性足) 之時根據變形(非單純之編悉 關節嚴證明書及相關專業治療 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 報告書: 1.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不予 補助 2. 十四歲以 3. 本項補助金額包含雙腳鞋具
	一六二	透明壓力面膜	12,000	9,000	6,000	1	依醫師斷	個人醫療輔具	-lin	須為個別 作,服 脫 聯 部 曲線		◎補助對象:因燒燙傷、皮膚損傷 致顏面構造損傷之身心障礙者◎其他規定: 第一次申請後二年內再度申請 者,得免附醫師診斷證明書。二 年後仍有需求者,須檢附三個月 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始得申請
	一六三	假髮	20,000	15,000	10,000	凹	依醫診斷	矯 具 與 義 具	義肢之義	須真工式材透料符者為髮植織須 , 各頭全採髮,選 帽使型部手方帽用材須用		●補助對象:顏面損傷並因燒傷或外傷造成頭皮缺損而使頭髮無法重新生長者●其他規定:每次至多可申請二件,補助金額上限按左列基準倍數計算

			最高社	補助金	額(元)	最低	評估人員		NS 390			
	項次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户	中低收入户	一般戶	使用年限	八與告編	大分類	次分類	產品功能規格與 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 其他規定
矯具及義具	一六四	義眼	10,000	10,000	10,000	五	依節斷斷	矯 具 與 義 具	非義肢之義	須為可接觸人體之矽膠 或壓克力、樹脂等材質製 作,且外觀須自然並模擬 實體之形狀及色澤		●補助對象:顏面 構造損傷及視 覺障礙者●其他規定:
	一六五	義鼻	10,000	7,500	5,000	1	依醫師診斷		具	須為可接觸人體之矽膠 或壓克力、樹脂等材質製 作,且外觀須自然並模擬 實體之形狀及色澤		同時申請兩側 補助者,其補助 金額按左列基 準倍數計算
	一六六	義耳	12,000	9,000	6,000	1	依醫師診斷			須為可接觸人體之矽膠 或壓克力、樹脂等材質製 作,且外觀須自然並模擬 實體之形狀及色澤		
	一六七	義顎	20,000	15,000	10,000	1	依醫師診斷			須為可接觸人體之矽膠 或壓克力、樹脂等材質製 作,且外觀須自然並模擬 實體之形狀及色澤		
	六	混和義 臉-人造 額片	10,000	7,500	5,000	1	依醫師診斷			須為可接觸人體之矽膠 或壓克力、樹脂等材質製 作,且外觀須自然並模擬 實體之形狀及色澤		
	六	混和義 臉-人造 頰片	10,000	7,500	5,000	1	依醫師診斷			須為可接觸人體之矽膠 或壓克力、樹脂等材質製 作,且外觀須自然並模擬 實體之形狀及色澤		
	セ	混和義 臉-人造 眼窩	20,000	15,000	10,000		依醫診斷			1. 須為可接觸人體之矽 膠或壓克力、樹脂等材 質製作,且外觀須自然 並模擬實體之形狀及 色澤 2. 人造眼 窩應 包 眼 號 眼瞼、睫毛、 眼邊組織等部位		

		10 ml	最高	前助金	額(元)	最低	評估人員	CI 153		產品功能		
分類		補助 項目	低 收入户	中低 收入戶	一般戶	使用年限	與告編號	大分類	次分類	規格與相 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其他輔具	ーセー	人子 電	600,000	450,000	300,000	終身一次	同相關專	非 CN 1539	NS の之	應接激對經頻電列手耳植及輸接之風處外含收器聽提刺 ,術蝸入包線收 、理置包及及覺供激 並植內部括圈聲 言器配包及及覺供激 並植內部括圈聲 言器配括刺能神多的系經入之份傳、音克語之件	材登記	● ● ● ● ● ● ● ● ● ● ● ● ● ● ● ● ● ● ●

		12 ml	最高	5補助金 ²	額(元)	最低	一学仕		NS 390	產品功能		
分類			低收入户	中低收入户	一般戶	使用年限	與告編	大分類	次分類	規格與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ーセニ	人子言設新工耳處備電語理更	100,000	75,000	50,000	+	不須任	溝通 與資 訊輔 具	聽覺輔具		須材記	 ●補財 ●補財 長者 三、大型 長者 三、大型 長者 三、大型 長年 五、大型 長年 五、大型 長年 五、大型 長年 五、大型 長年 五、大型 長年 五、大型 長年 日本 <l></l>

肆、「輔具評估報告書」制定緣由與內容說明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改造前為「內政部社會司」)因應 101 年 7 月 11 日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新制之施行,自 99 年 12 月 6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14 日止,共召開 28 次「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研修會議。輔具補助項目由 85 項擴增為 172 項,依據輔具補助項目之功能規格進行產品分級,增進輔具補助效用,並採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390 身心障礙者輔具一分類與術語》進行輔具項目分類,促進我國輔具服務輸送與研究推展。

為使身心障礙者取得符合個人需求與規格配置之輔具,並提升申請及補助審核專業性與作業效率。業於100年8月18日召開第18次「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會議時,明定申請時應按各輔具之標準化「輔具評估報告書」進行評估並出具證明。與會者咸認以本中心之功能及專業能力最適於擔任統籌單位,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100年11月1日發文,委請本中心協助辦理制定25份「輔具評估報告書」。

本中心隨即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研商制訂輔具評估報告書」會議,邀 集全國各輔具服務專業單位共同研商「輔具評估報告書」架構與內容,並於會議 中決定 25 份評估報告書一致性架構及製表之負責輔具服務專業單位等。然後由各 製表單位先行初擬各類輔具評估報告書,再於 100 年 12 月 6 日上午、100 年 12 月 6 日下午、10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及 100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會議中逐項討論。各類 輔具評估報告書皆由本中心負責統籌、彙整各輔具服務專業單位之意見,並於修 正及確認內容後統一修正格式,最終於 101 年 5 月 14 日召開第 28 次「身心障礙 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會議,確認完成 25 份「輔具評估報告書」之制定工作。

從 106 年 9 月開始,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召開會議,本中心參與討論, 邀集各輔具服務專業單位,針對「輔具評估報告書」編號 7 視覺輔具與附件、編 號 9 助聽器、編號 10 助聽器(嬰幼兒版)、編號 12 溝通輔具與人工講話器及編號 25 助聽器驗證進行修改討論,一共召開 8 次會議,於 107 年 2 月確認完成 4 份「輔 具評估報告書」的修訂與新增1份人工電子耳「輔具評估報告書」。而107年8月 衛生福利部正式公告修正「輔具評估報告書」。

「輔具評估報告書」之內容架構包含基本資料、使用評估、規格配置建議、 總結、檢核與追蹤紀錄等共五大面向,由輔具服務專業人員精確評估身心障礙者 之輔具配置及後續檢核追蹤,皆可於「輔具資源入口網」中下載。

伍、 輔具服務查詢

「輔具資源入口網」自民國 95 年 10 月份上線迄今,已逾六億以上的點閱流量,為全國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相關查詢重要且使用率最高的網路平台。「輔具資源入口網」係以輔具需求者的角度出發,涵蓋身心障礙者處於不同人生階段時的重要輔具服務資訊,包含輔具相關法規、國內與國外輔具服務單位、輔具服務與福利、輔具產品與廠商、輔具專業人員、輔具研究成果、各身心障礙相關單位(包涵早期療育、特殊教育、職業重建、長期照顧等相關單位)、無障礙生活專區、CNS 15390 專區、輔具小博士等資料庫,並強化多元與交叉檢索功能。其中,建構我國輔具產品平台的部分係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布之 CNS 15390 《身心障礙者輔具一分類與術語》作為輔具分類之標準,該分類系統為翻譯並修訂自國際通用之國際輔具分類系統一ISO9999:2007(E),與國際輔具標準實質接軌。

竭誠歡迎各位輔具需求者、輔具服務專業人員、各縣市政府輔具業務承辦人員善用「輔具資源入口網」,可透過本手冊第參部分「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查詢」中針對各款輔具補助項目之 CNS 15390 大分類與次分類之欄位,於「輔具資源入口網」中進行完整的輔具產品查詢,可快速且有效率地查詢目前該分類之相關產品與廠商之最新資訊。除此之外,本網站有特別開闢「政府輔具資源服務與補助」、「輔具產品專區」「輔具企業專區」「輔具小博士」等四大專區供大家查詢。



國內輔具服務單位聯絡方式

	街上招到郊社会及安府里
告, 与到如礼 各及完成 罗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電話:(02)2874-341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多功能輔具資源	/
整合推廣中心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322 號 B1
正古作用「〇	(身障重建中心大樓地下一樓)
	基隆市
基隆市輔具資源中心	電話:(02)2469-6966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 251 巷 2 弄 5 號 2 樓
	臺北市 (02)2522 7002
专业士工厅就目出入	電話:(02)2523-7902
臺北市西區輔具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5巷2號2樓
	※服務區域:中正、萬華、大安、松山 電話:(02)2720 7264
喜儿古土厄轼目由	電話:(02)2720-7364
臺北市南區輔具中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50 巷 310 號 1 樓
	※服務區域:信義、內湖、南港、文山 電社:(02)7712 7760
专业士人户村日中、	電話:(02)7713-7760
臺北市合宜輔具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1號
吉儿炒口坳殿贮	※服務區域:北投、士林、中山、大同 電社:(02)2975 7295
臺北榮民總醫院	電話:(02)2875-7385
身障重建中心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322 號
	新北市
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	電話:(02)8286-7045
	地址: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45 號 9 樓
	桃園市
桃園市北區	電話: (03)368-3040、(03)373-2028
輔具資源中心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901巷49弄91號
	※服務區域:大園、蘆竹、龜山、桃園、八德、大溪、復興
桃園市南區	電話: 0905-423546
輔具資源中心	地址:桃園龍潭區中豐路 298 號 2 樓
	※服務區域:中壢、平鎮、楊梅、龍潭、觀音、新屋 ※1/4
	新竹市
新竹市輔具資源中心	電話: (03)562-3707#134
	地址:新竹市東區竹蓮街 6號 1樓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新竹縣 ————————————————————————————————————
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	電話:(03)552-7316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1號(新竹縣體育場)
	苗栗縣
苗栗縣輔具資源中心	電話:(037)268-463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51 號 (身心障礙發展中心)

 電話: (04)2532-2843、2531-4200 地址: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241 巷 7 號 1 樓 (身心障礙综合福利服務中心) ※服務區域:北屯、豐原、太平、東勢、神岡、大雅、后里、潭子、和平、石岡、新社 電話: (04)2471-3535#1177 臺中市南區 輔具資源中心 地址:臺中市南市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服務區域:中、東、西、南、北、西屯、市屯、大里、烏日、審場 (04)2662-7152 地址:臺中市沙鹿區成功西街 31 號 ※服務區域:清水、沙鹿、栝楼、大肚、大甲、龍井、外埔、大安 ※七縣 総站 電話: (04)896-2178 地址:彭化縣二林鎮二城路 7 號 / 北區 電話: (04)893-6311 輔具資源中心 地址:彰化縣副化市中興路 134 號 1-2 樓 電話: (04)883-6311 地址:彰化縣田尾鄉福德巷 343 號 市投縣第 一		臺中市
・		
 ・ (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服務區域:北屯、豐原、太平、東勢、神岡、大雅、后里、潭子、和平、石岡、新社 電話: (04)2471-3535#1177 地址は: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服務區域:中、東、西、南、北、西屯、南屯、大里、烏日、霧峰 電話: (04)2662-7152 地址:臺中市沙應區成功西街 31 號 ※服務區域:青水、沙應、栝棲、大肚、大甲、龍井、外埔、大安 ※化縣 電話: (04)886-2178 地址:彭化縣二林鎮二城路 7 號 北區 電話: (04)883-6311 地址:彰化縣田尾 電話: (04)883-6311 地址:彰化縣田尾郷福德巷 343 號 市投縣第一 電話: (04)983-6311 地址:彰化縣田尾郷福德巷 343 號 市投縣第二 電話: (04)9242-0338、(049)242-0390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八德路 17 號 南投縣第二 電話: (04)9222-2106#2175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八德路 17 號 電話: (04)9222-2106#2175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八德路 17 號 電話: (05)785-8215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1 樓(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 電話: (05)782-7620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1 樓(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 電話: (05)782-7620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1 樓(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 電話: (05)782-844 (僅供輔具諮詢、借用、簡易維修) 地址:嘉義市西區玉康路 160 號 電話: (05)225-4844 (僅供輔具諮詢、借用、簡易維修) 地址:嘉義市 西區 監養 2-3 號		
 糖具資源中心 ※服務區域:北屯、豐原、太平、東勢、神岡、大雅、后里、潭子、和平、石岡、新社 電話: (04)2471-3535#1177 地址:臺中市南區、鹿栗醇各一段 450 號 ※服務區域:中、東、西、南、北、西屯、南屯、大里、烏日、霧峰 臺中市海線 輔具資源中心 総話: (04)2662-7152 地址:臺中市沙庭區成功西街 31 號 ※服務區域:中、東、西、南、北、西屯、南屯、大里、烏日、霧峰 電話: (04)2662-7152 地址:臺中市沙庭區成功西街 31 號 ※服務區域:赤水、沙應、栝楼、大肚、大甲、龍井、外埔、大安 ※化縣 電話: (04)886-2178 地址:彰化縣二本鎮二城路 7 號 北區 電話: (04)883-6311 地址:彰化縣田尾鄉福德巷 343 號 市投縣第二 市投縣第二 市投縣埔里鎮八德路 17 號 市投縣埔 222-8086、(049)222-2106#2175 地址:南投縣埔投市三和一路 8 號 1 樓(南投縣政府資訊大樓) 雲林縣 報日、商投縣 6049)222-206#2175 地址:雲林縣 4六市府文路 22 號 1 樓(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 雲林縣 北港鎮大座 21 號 嘉義市西區 五康路 160 號 電話: (05)285-8215 地址:嘉義市西區五康路 160 號 電話: (05)225-4844 (僅供輔具諮詢、借用、簡易維修) 地址:嘉義市 車區體育路 2-3 號 毒義市 東區體育路 2-3 號 毒義市 東區體育路 2-3 號 毒義市 東區體育路 2-3 號 毒義縣 電話: (05)279-3350 	- ' '	
電話: (04)2471-3535#1177	輔具資源中心	
 電話: (04)2471-3535#1177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服務區域:中、東、西、南、北、西屯、南屯、大里、鳥日、霧峰 電話: (04)2662-7152 地址:臺中市沙鹿區成功西街 31 號 ※服務區域:清水、沙鹿、梧棲、大肚、大甲、龍井、外埔、大安 ・		
臺中市南區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服務區域:中、東、西、南、北、西屯、南屯、大里、烏日、霧峰 電話: (04)2662-7152 地址:臺中市沖應區成功西街 31 號 ※服務區域:津水、沙鹿、栝棲、大肚、大甲、龍井、外埔、大安 彰化縣輔具資源中心 電話: (04)896-2178 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二城路 7 號 地址:彰化縣事化市中興路 134 號 1-2 樓 電話: (04)822-9767 分站 力站 地址:彰化縣事人林鎮二城路 7 號 市投縣第一 電話: (04)883-6311 地址: 彰化縣田尾鄉福德巷 343 號 市投縣 市投縣第一 電話: (049)242-0338、(049)242-0390 輔具資源中心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へ徳路 17 號 南投縣第二 電話: (049)222-8086、(049)222-2106#2175 地址: 南投縣市走一和一路 8 號 1 樓 (南投縣政府資訊大樓) 電話: (05)33-9620 雲林縣輔助器具 資源中心 電話: (05)282-7620 地址: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 1 樓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 電話: (05)285-8215 服務站 地址:嘉義市 西區 玉康路 160 號 東區 電話: (05)225-4844 (僅供輔具諮詢、借用、簡易維修) 直蓋縣輔且音源中心 電話: (05)279-3350		
#		
##具資源中心 電話: (04)2662-7152 地址:臺中市沙鹿區成功西街 31 號 ※服務區域:清水、沙鹿、桔棲、大肚、大甲、龍井、外埔、大安 *** *** *** ** ** ** ** ** *	- ' '	_ , , ,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海線輔具資源中心 電話: (04)2662-7152 地址:臺中市沙鹿區成功西街 31 號 ※服務區域:清水、沙鹿、梧棲、大肚、大甲、龍井、外埔、大安 ※24-縣 總站 電話: (04)896-2178 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二城路 7 號 電話: (04)722-9767 分站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34 號 1-2 棲 電話: (04)883-6311 市投縣第一 輔具資源中心 村里鎮源中心 市投縣第二 輔具資源中心 市投縣第二 輔具資源中心 市投縣第二 輔具資源中心 市投縣市里鎮鄉福德巷 343 號 市投縣第二 市投縣埔里鎮八德路 17 號 市投縣市是 電話: (049)222-8086、(049)222-2106#2175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一路 8 號 1 棲(南投縣政府資訊大樓) 室林縣 市政縣 電話: (05)533-9620 地址:雲林縣十六市府文路 22 號 1 棲(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 電話: (05)782-7620 地址:雲林縣土六市府文路 22 號 1 棲(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 電話: (05)285-8215 服務站 車話: (05)225-4844 (僅供輔具諮詢、借用、簡易維修) ル址:嘉義市西區玉康路 160 號 東區 電話: (05)225-4844 (僅供輔具諮詢、借用、簡易維修) 上級縣 上級縣 上級縣 上級縣 上級時 2-3 號 電話: (05)279-3350 	₩ 八 貝/// 10	
世址:臺中市沙鹿區成功西街 31 號 ※服務區域:清水、沙鹿、梧棲、大肚、大甲、龍井、外埔、大安 ***********************************	+ 1 > 1	***
 ※服務區域:清水、沙鹿、梧棲、大肚、大甲、龍井、外埔、大安		
 彰化縣輔具資源中心 総站 電話: (04)896-2178 地址: 彰化縣二林鎮二城路 7 號 北區 電話: (04)722-9767 分站 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34 號 1-2 樓 電話: (04)883-6311 地址: 彰化縣田尾綱福德巷 343 號 高投縣 商投縣第一 輔具資源中心 地址: 南投縣埔里鎮八德路 17 號 商投縣第二 輔具資源中心 地址: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一路 8 號 1 樓(南投縣政府資訊大樓) 雲林縣輔助器具 資源中心 建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 1 樓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 雲林縣輔助器具 資源中心 建古: (05)782-7620 地址: 雲林縣北港鎮大庄 21 號 嘉義市 西區 電話: (05)285-8215 服務站 地址: 嘉義市西區玉康路 160 號 東區 電話: (05)225-4844 (僅供輔具諮詢、借用、簡易維修) 服務站 地址: 嘉義市東區體育路 2-3 號 畫義縣 直蓋縣輔具資源中心 	輔具資源中心	
### ### ### ### ### ### ### ### ### ##		
 彰化縣輔具資源中心 市話: (04)722-9767 分站 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34 號 1-2 樓 電話: (04)883-6311 地址: 彰化縣 田尾鄉福德巷 343 號		., , 電話:(04)896-2178
 歌化縣輔具資源中心 北區 電話: (04)722-9767	** ** ** ** ** ** ** ** ** ** ** ** **	總站 b址:彰化縣二林鎮二城路 7 號
分站 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34 號 1-2 樓 彰化縣田尾 電話: (04)883-6311 輔具資源中心 電話: (049)242-0338 、 (049)242-0390 輔具資源中心 地址: 南投縣埔里鎮八德路 17 號 南投縣第二 電話: (049) 222-8086、(049)222-2106#2175 輔具資源中心 地址: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一路 8 號 1 樓(南投縣政府資訊大樓) 雲林縣輔助器具 電話: (05)533-9620 地址: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 1 樓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 雲林縣輔助器具 電話: (05)782-7620 地址: 雲林縣北港鎮大庄 21 號 嘉義市 西區 電話: (05)285-8215 服務站 地址: 嘉義市西區玉康路 160 號 電話: (05)225-4844 (僅供輔具諮詢、借用、簡易維修) 服務站 地址: 嘉義市東區體育路 2-3 號 嘉義縣 電話: (05)279-3350	彰化縣輔具資源中心	
 彰化縣田尾 輔具資源中心 地址:彰化縣田尾郷福德巷 343 號		
南投縣 南投縣第一 電話: (049)242-0338、(049)242-0390 輔具資源中心 地址: 南投縣埔里鎮八德路 17 號 南投縣第二 電話: (049) 222-8086、(049)222-2106#2175 輔具資源中心 地址: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一路 8 號 1 樓(南投縣政府資訊大樓) 雲林縣輔助器具 電話: (05)533-9620 雲林縣輔助器具 電話: (05)782-7620 雲林縣輔助器具 電話: (05)782-7620 地址: 雲林縣北港鎮大庄 21 號 惠義市 書義市 四區 電話: (05)285-8215 服務站 地址: 嘉義市西區玉康路 160 號 東區 電話: (05)225-4844 (僅供輔具諮詢、借用、簡易維修) 地址: 嘉義市東區體育路 2-3 號 嘉義縣 電話: (05)279-3350	彰化縣田尾	
南投縣第一輔具資源中心 電話: (049)242-0338、(049)242-0390 輔具資源中心 地址: 南投縣埔里鎮八德路 17 號 南投縣第二輔具資源中心 電話: (049) 222-8086、(049)222-2106#2175 地址: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一路 8 號 1 樓(南投縣政府資訊大樓) 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 電話: (05)533-9620 世址: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 1 樓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 電話: (05)782-7620 地址: 雲林縣北港鎮大庄 21 號 嘉義市 西區 電話: (05)285-8215 服務站 地址: 嘉義市西區玉康路 160 號 東區 電話: (05)225-4844 (僅供輔具諮詢、借用、簡易維修) 地址: 嘉義市東區體育路 2-3 號 嘉義縣 電話: (05)279-3350	輔具資源中心	地址:彰化縣田尾鄉福德巷 343 號
輔具資源中心地址: 南投縣埔里鎮八德路 17 號南投縣第二 輔具資源中心電話: (049) 222-8086、(049)222-2106#2175 地址: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一路 8 號 1 樓(南投縣政府資訊大樓)雲林縣 雲林縣輔助器具 		南投縣
電話:(049) 222-8086、(049)222-2106#2175 輔具資源中心 電話:(049) 222-8086、(049)222-2106#2175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一路 8 號 1 樓(南投縣政府資訊大樓) 雲林縣 雲林縣輔助器具 資源中心	南投縣第一	電話:(049)242-0338、(049)242-0390
輔具資源中心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一路 8 號 1 樓(南投縣政府資訊大樓) 雲林縣雲林縣輔助器具 資源中心電話: (05)533-9620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 1 樓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雲林縣輔助器具 資源中心北港站電話: (05)782-7620 地址:雲林縣北港鎮大庄 21 號 - <th>輔具資源中心</th> <th>地址: 南投縣埔里鎮八德路 17 號</th>	輔具資源中心	地址: 南投縣埔里鎮八德路 17 號
雲林縣輔助器具 資源中心	南投縣第二	電話: (049) 222-8086、(049)222-2106#2175
 雲林縣輔助器具 資源中心 雪林縣輔助器具 資源中心北港站 電話: (05)782-7620 地址:雲林縣北港鎮大庄 21 號 	輔具資源中心	地址: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一路8號1樓(南投縣政府資訊大樓)
資源中心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 1 樓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雲林縣輔助器具 資源中心北港站電話: (05)782-7620 地址:雲林縣北港鎮大庄 21 號 		雲林縣
雲林縣輔助器具 資源中心北港站 電話: (05)782-7620 地址:雲林縣北港鎮大庄 21 號 	雲林縣輔助器具	電話:(05)533-9620
資源中心北港站地址:雲林縣北港鎮大庄 21 號嘉義市西區電話:(05)285-8215服務站地址:嘉義市西區玉康路 160 號東區電話:(05)225-4844 (僅供輔具諮詢、借用、簡易維修)服務站地址:嘉義市東區體育路 2-3 號喜義縣電話:(05)279-3350	資源中心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2號1樓(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
- 嘉義市 - 西區 電話: (05)285-8215 - 服務站 地址: 嘉義市西區玉康路 160 號 - 東區 電話: (05)225-4844 (僅供輔具諮詢、借用、簡易維修) - 服務站 地址: 嘉義市東區體育路 2-3 號 - 嘉義縣 - 嘉義縣 - 電話: (05)279-3350	雲林縣輔助器具	電話:(05)782-7620
	資源中心北港站	地址:雲林縣北港鎮大庄21號
		嘉義市
		西區 電話:(05)285-8215
東區 電話: (05)225-4844 (僅供輔具諮詢、借用、簡易維修) 服務站 地址: 嘉義市東區體育路 2-3 號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站 地址: 嘉義市西區玉康路 160 號
嘉義縣 直義縣輔且資源中心 電話:(05)279-3350	□	東區 電話:(05)225-4844(僅供輔具諮詢、借用、簡易維修)
直義縣輔具資源中心 電話:(05)279-3350		服務站 地址:嘉義市東區體育路 2-3 號
具森縣軸具首源中心		嘉義縣
m 我 称 冊 共 貝 你 下 心	吉羔胶础日容沥山小	電話:(05)279-3350
	茄我称翔共具 <i>源</i> 十心	地址: 嘉義縣竹崎鄉石麻園 38 號 2 樓

		* + - -				
		臺南市				
		電話:(06)579-0636				
	官田	地址:臺南市官田區中華路一段 325 號				
	服務站	※服務區域:後壁、白河、東山、柳營、下營、六甲、				
臺南市民治區		官田、楠西、善化、大內、				
輔具資源中心		電話:(06)726-6700				
輔具資源中心	佳里	地址:臺南市佳里區六安 117-58 號				
	服務站	※服務區域:北門、學甲、鹽水、新營、將軍、佳里、				
		麻豆、七股、西港、安定				
	電話:((06)209-8938				
臺南市永華區	地址:臺	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500 號				
輔具資源中心	※服務區	域:山上、玉井、新市、新化、龍崎、安南、左鎮、南化、				
		永康、關廟、仁徳、歸仁、東、南、北、安平、中西				
		高雄市				
		電話:(07)622-6730#142、#150				
	始ュレ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 131 號				
	總站	※服務區域:岡山、橋頭、燕巢、阿蓮、路竹、湖內、				
		茄萣、永安、彌陀、梓官、田寮				
主丛 十月后	鳳山 服務站	電話:(07)710-0366				
高雄市北區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3樓				
輔具資源中心		※服務區域:鳳山、大寮、大樹、仁武、鳥松、大社				
		電話:(07)662-5695				
	旗山	地址: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 123 號				
	服務站	※服務區域: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				
		茂林、桃源、那瑪夏				
		電話:(07)841-6336、(07)815-1500#111				
	/dav.1-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 392 號				
÷ 1/1 + 1 =	總站	※服務區域:小港、前鎮、苓雅、旗津、新興、林園、				
高雄市南區		前金、鹽埕				
輔具資源中心	1 & 134	電話:(07)366-1130				
	楠梓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172 號				
	服務站	※服務區域:鼓山、左營、楠梓、三民				
		屏東縣				
屏東縣屏北區	電話:((08)736-5455				
輔具資源中心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建豐路 180 巷 35 號					
屏東縣屏中區	電話:(08)789-9599					
輔具資源中心	地址: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 292 號					
		臺東縣				
吉土彤山口次四上。	電話:((089)232-263				
臺東縣輔具資源中心	- `.	· 東縣臺東市更生路 1010 號				

	花蓮縣
*************************************	電話:(03)823-7331、(03)822-7083#3190~3198
花蓮縣輔具資源中心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順興路3號(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宜蘭縣
宁萌 彭 赫 目 咨 滔 力	電話:(03)932-0920
宜蘭縣輔具資源中心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聖後街 141 號 1 樓
	澎湖縣
	電話:(06)926-2740
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同和路 33 號 B1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金門縣
▲ 明 郎 紺 目 恣 沥 由	電話:(082)333-629
金門縣輔具資源中心	地址:金門縣金湖鎮瓊徑路 35 號 B1 (社會福利館)
	連江縣
油工影試目咨览力以	電話:【上午】(0836)23050 【下午】(0836)25022#305
連江縣輔具資源中心	地址: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B1

陸、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九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 1012862957 號令、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3706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4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102年6月26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 1022863274 號令、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1025932181 號令會銜修正第五條附表; 102年7月19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 1022863683 號令、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1025932366 號令會同修正第14條。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第 1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
	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最近一年
	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之補助,不得有設籍時間之
	限制。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以下簡稱醫療費用),指尚未納入全民
	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內,且符合第五條附表所列之醫療復健費用。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醫療輔具,指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內,經醫師診斷或
	經醫事人員評估為醫療復健所需,具有促進恢復身體結構、生理功能或避免
	併發症,且符合第五條附表所列之輔助器具。
第 5 條	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之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資格、補助上限、使用年限、功
	能或規格規範、醫療輔具評估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依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
	補助標準表(如附表)之規定。
第 6 條	醫療輔具評估,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輔具評估單位或鑑定
	機構(以下稱評估單位或機構)依前條附表辦理。
	依前項規定為醫療輔具評估後,評估單位或機構應依前條附表之規定,發給
	診斷證明或醫療輔具評估報告。
第 7 條	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以第二條所定之補助對象或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二、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之自付費用收據正
	本及申請書,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提出。
	三、申請醫療輔具補助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第五條附表所定文件,向戶籍所
	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已於身心障礙鑑定時提出相關福
	利需求,並經醫療輔具評估為補助對象者,得由評估單位或機構轉介辦
	理,免自行提出。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第 8 條	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請之審核程序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前條申請案件,應於七日內完成審核,並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未符合資格者,並應載明不符資格原因。
	二、申請醫療輔具補助者,應於核定日起六個月內,依核定項目完成購置或
	租賃,並檢附購置、租賃或付費憑證及第五條附表所定應備文件,向戶
	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未依核定項目購
	置或租賃者,不予補助。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請撥付補助款一個月內,完成核撥。
	申請醫療輔具補助對象因特殊情況,有先行購置或租賃醫療輔具之必要者,
	應於先行購置或租賃後,檢附前條第三款之文件及前項第二款之憑證,補辦
	申請;其憑證不得逾六個月。
第 9 條	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相同性質之醫療費用、醫療輔具補助,與依本辦法申請
	補助者,僅得從優擇一補助。
第 10 條	申請人對醫療費用、醫療輔具補助核定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核定通知書
	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受理機關申請復查。
第 11 條	申請人申請醫療輔具補助經核定後,或屬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而先行購置
	或租賃醫療輔具後,於購置或租賃補助款撥付前死亡者,得由其法定繼承人
	檢附申請人死亡證明、第七條第三款文件及購買、租賃或付費憑證請領之。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補助醫療輔具之追蹤輔導機制,申請人並
	應配合辦理。
第 13 條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領取補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核發之補助款,應追回之。
第 14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表,自一
	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柒、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費用補助簡表

編號	項目名稱	應出具 診斷證明書 (科別規定)	應出具 醫療輔具 評估報告 (科別規定)	限 居家自 我照顧	應醫登字號
1	電動拍痰器	✓(相關專科醫師)^{ti 1}		~	>
2	抽痰機	✓(相關專科醫師)^{te 1}		~	~
3	化痰機(噴霧器)	✓ (相關專科醫師) ^{te 1}		~	~
4	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 (Bi-PAP)	✓ (胸腔內科、胸腔外科或小兒科專科醫師)	✓ (胸腔內科、胸腔外 科、小兒科專科醫師 或呼吸治療師)	/	>
5	單相陽壓呼吸器 (C-PAP)	✔ (胸腔內科醫師)	✓ (胸腔內科醫師或呼 吸治療師)	~	>
6	血氧偵測儀(血氧機)	✓ (相關專科醫師) ^{te 1}		~	~
7	氧氣製造機	(相關專科醫師)	ン (醫師或 呼吸治療師)	V	~
8	UPS 不斷電系統			~	
9	壓力衣-A 款-頭頸				
10	壓力衣-B款-肩胸腹背		•		
11	壓力衣-C 款-右上肢	✓	(相關專科醫師註2、		
12	壓力衣-D 款-左上肢	(相關專科醫師) 註2	物理治療師或		
13	壓力衣-E款-腰臀大腿 壓力衣-F款右下肢		職能治療師)		
15	壓力衣-F 萩石 F 肢 壓力衣-G 款-左下肢				
16	砂膠片	✓ ^{註3} (相關專科醫師)	註3		~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 月 5 日衛部照字第 1051564595 號令修正「相關專科醫師」之規定辦理。 註 1: 由神經科、耳鼻喉科、精神科、復健科;內科或外科且曾參加胸腔相關專業訓練;兒科 且曾參加胸腔或重症相關專業訓;內科或外科或兒科且曾參加心臟相關專業訓練等專科醫師。

註2:由皮膚科、臨床病理科、整形外科、耳鼻喉科、口腔顎面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

※註3:同一部位於第一次申請後二年內,均得免付診斷證明書,並依使用年限再度申請。二年後仍有需求時,應憑三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及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持續申請。

※有關「醫療費用」補助與各項輔具其他有關規範(包含:診斷證明書或評估報告書之相關規定、 產品規格或功能規範、其他規定等),請參照標準表完整內容(本手冊第76-80頁)。

捌、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

編碼	補助項目	低收入 高輔助金	中人高補額 金額 (元)	非低及非人人 化最高额(元)	最使年(年)	補助相關規定
1	電動拍痰器	15,000	11,300		Е.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 並因身體功能損傷,造成呼吸功能不全,致 無法有效自行咳嗽以清除痰液,須長期使用 左列醫療輔具,以協助自行換氣,改善呼吸 問題者 二、申請醫療輔具補助,應出具診斷證明書;診 斷證明書應由相關專科醫師開具,並載明有 呼吸障礙或呼吸功能不全,致有本項需求 三、醫療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如下:
2	抽痰機	5,000	3,800	2,500	Е	(一)電動拍痰器應符合以下規格及功能: 1.馬力小於 1/20 HP 2.拍打頻率應高於 20 次/秒 3.應有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字號 (二)抽痰機應符合以下規格及功能: 1.具壓力流量大小調節功能: 嬰兒:60-80 mmHg 小孩:80-100 mmHg 成人:100-120 mmHg 2.應有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字號
3	化痰機(噴霧 器)	5,000	3,800	2,500	Щ	(三)化痰機(噴霧器)應符合以下規格及功能: 1.可提供 2-5 µm 大小之氣霧粒子,以進入下呼吸道達到噴霧效果 2.應有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字號 四、其他規定: (一)限居家自我照顧所需者申請 (二)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

編碼	補助項目	低收入高 補額(元)	中低收 入戶補 金額 (元)	非低收入 戶及非中 低收入高補助 金額(元)	最使年(年)	補助相關規定
4	雙相陽壓 W輔助 (Bi-PAP)	120,000	90,000	60,000	五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肺部功能損傷或切除,須養人養與人類的學人類。 一、強國,與國力。 一、強力。 一、強力。 一、進力。 一、進力。 一、進力。 一、進力。 一、進力。 一、進力。 一、進力。 一、進力。 一、進力。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編碼	補助項目	低收入高補助金額(元)	中人高補額 金元)	非低收入 戶及非中 低收高補助 金額(元)	最使年(年)	補助相關規定
5	單相陽壓呼 吸器 (C-PAP: Continuous Positive Airway Pressure)	40,000	30,000	20,000	五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重度睡眠呼吸障礙,未滿 19 歲 Apnea-hypopnea index(AHI)>每小時 20 次,或每日累積重度缺氧時間(SpO2≦92%)超過 1 小時(含)以上:年滿 19 歲以上 Apnea-hypopnea index(AHI)>每小時 40 次,或每日累積重度缺氧時間(SpO2≦85%)起過 1 小時(含)以上:每十十十分,以上,每十十分,以上,每十分,以上,每十分,以上,每十分,以上,每十分,是一个时间,是一个一个时间,是一个一个时间,是一个时间,是一个一个时间,是一个一个时间,是一个一个时间,是一个一个时间,是一个时间,是一个一个时间,是一个一个时间,是一个时间,是一个时间,是一个一个时间,是一个一个时间,是一个一个时间,是一个一个时间,是一个一个一个时间,是一个一个时间,是一个一个时间,是一个一个一个时间,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編碼	補助項目	低收入 户最高 補助金額(元)	中入高補額 (元)	非低收入 戶低收 那 一	最使年(年)	補助相關規定
6	血氧偵測儀 (血氧機)	6,000	4,500	3,000	П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 並因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致呼吸障礙,須長期 使用左列醫療輔具,以監測呼吸問題者 二、申請醫療輔具補助,應出具診斷證明書;診 斷證明書應由相關專科醫師開具,並載明有 呼吸障礙或呼吸功能不全,致有本項需求 三、應具有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字號 四、其他規定如下: (一)限居家自我照顧所需者申請 (二)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
7	氧氣製造機	25,000	18,800	12,500	五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 並因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致呼吸障礙,須長期 使用左列醫療輔具,以改善呼吸問題者 二、申請醫療輔具補助,規定如下: (一)應出具診斷證明書應由相關 專科醫師開具,並載明有呼吸障礙或呼 吸功能不全,致有本項需求 (二)應出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醫療輔具評估 報告,應由醫師或呼吸治療師為之,並 載明本項需求 三、應具有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字號 四、其他規定: (一)限居家自我照顧所需者申請 (二)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
8	UPS 不斷電 系統	2,500	1,900	1,300	111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 並因使用醫療輔具,有緊急供電之需求,以 維護呼吸道通暢者 二、應具有停電時,可以連續抽吸三十分鐘之電 力供應(每次抽痰機運作抽吸時間一分鐘計 算,至少可提供三十次之抽吸) 三、其他規定如下: (一)限居家自我照顧所需者申請 (二)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

編碼	補助項目	低收入 戶最高 補助金 額(元)	中低收 入戶補額 金額 (元)	非低收入 戶及非中 低收高補助 金額(元)	最使年(年)	補助相關規定
9	壓力衣-A 款- 頭頸	2,500	1,900	1,300	六個 月	一、補助對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燒燙傷、皮膚損傷、身體腫瘤或循環障 礙致須壓力治療者
10	壓力衣-B 款- 肩胸腹背	4,000	3,000	2,000	六個 月	二、申請醫療輔具補助,規定如下: (一)應出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由相 關專科醫師開具,並載明有壓力治療
11	壓力衣-C 款- 右上肢	2,700	2,100	1,400	六個 月	需求者 (二)應出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醫療輔具評 估報告,應由相關專科醫師、物理治
12	壓力衣-D 款- 左上肢	2,700	2,100	1,400	六個 月	療師或職能治療師為之,並載明本項 需求 三、應使用彈性布料,且具對疤痕加壓效果,
13	壓力衣-E 款- 腰臀大腿	3,000	2,300	1,500	六個 月	並為量身訂製之剪裁 四、其他規定如下: (一)各類項目合併申請時,視為補助一項次
14	壓力衣-F 款 右下肢	2,700	2,100	1,400	六個 月	(二)同一部位於第一次申請後二年內,均得 免付診斷證明書,並依使用年限再度 申請。二年後仍有需求時,應憑三個
15	壓力衣-G 款- 左下肢	2,700	2,100	1,400	六個 月	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及醫療輔具評估 報告申請 (三)每部位至多可申請二件,補助金額上限 按左列標準倍數計算 (四)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
16	矽膠片	9,000	6,800	4,500	六個月	一、補助對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 並因燒燙傷、皮膚損傷需重建者 二、申請醫療輔具補助,應檢具診斷證明書; 診斷證明書應由相關專科醫師開具,載明本 項需求及需使用矽膠片之部位、面積 三、其他規定如下: (一)同一部位於第一次申請後二年內,均得 免付診斷證明書,並依使用年限再度 申請。二年後仍有需求時,應憑三個 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及醫療輔具評估 報告持續申請 (二)每平方公分補助金額為十五元,並以左 列金額為上限 (三)應有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字號

編	碼	補助項目	低收入 戶 補助金額(元)	中低 化 最 地 最 動 (元)	非低收入 戶低收 最高 (元)	最使年(年)	補助相關規定
	1	人工電子耳 植入手術費 用	120,000	90,000	60,000	级印	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經身心障礙生活輔具補助辦法規範之評估方式,確認其需求,並提供輔具評估報告書者
醫療費用	2	開具診斷證 明書費用	200	200	100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 定,並經核定確有醫療輔具項目之需求者 二、申請本附表所列醫療輔具項目補助時,應 同時提出該醫療輔具項目所要求之診斷證 明書之費用申請	
	3	開具醫療輔 具評估報告 費用	200	200	100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經核定確有醫療輔具項目之需求者二、申請本附表所列醫療輔具項目補助時,應同時提出該醫療輔具項目所要求之醫療輔具評估報告之費用申請

備註:

- 1. 醫療輔具評估,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評估單位或鑑定機構為之;申請人因特殊情況, 於評估單位或鑑定機構進行評估顯有困難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評估單位或鑑定 機構至居住地進行鑑定或評估。
- 2. 醫療輔具與生活輔具合併計算,每人每二年依實際需要,以補助四項為原則;醫療輔具使用尚未達最低使用年限或申請項目二年已逾四項,及未符上開補助資格而確有使用輔具之需求者, 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補助之。
- 3. 本表之診斷證明書須為三個月內所開立。
- 4. 本表輔具編碼1至7項保固書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標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
- 5. 本表輔具編碼 8 至 15 項保固書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標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保固年限(不得低於三個月)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
- 6. 租賃契約書應載明規格(含本標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服務內容、租賃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 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
- 7. 本表所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
- 8. 本表之醫療費用補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



